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岭南职院〔2022〕18号

关于印发《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管理办法（2021修订版）》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书院、部、处（室）、中心（馆）、后勤服务总公司（工程部）：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管理办法（2021修订版）》业经校长办公会议与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管理办法（2021修订版）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
2022年6月28日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2年6月28日印发

校对入：杨心怡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
GUANGDONG LINGNA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管理办法

(2021年修订版)

2021年12月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我校职称评审工作，保证评审工作的规范性、科学性、公开性和公正性，激励教职工提高教学水平、学术水平及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40号）、《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100号）、《关于印发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及配套规定》（粤人社规〔2020〕33号）等法律法规和国家、省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职称评审是按照评审标准和程序，对专业技术人才品德、能力、业绩的评议和认定。职称评审结果是专业技术人才聘用、考核、晋升等的重要依据。

第三条 职称评审工作，要从学科建设、岗位需要出发，与岗位聘任制度相衔接，推动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

第四条 职称评审工作，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科学公正评价专业技术人才的职业道德、创新能力、业绩水平和实际贡献。引导教职工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增强职业责任感和奉献

精神，爱岗敬业，努力做好本职工作。在全面考核专业技术人员的思想政治及工作表现、业务水平的基础上，突出考核其任职期间的工作实绩。

第五条 职称评审工作，坚持严格标准、规范程序、分类指导、评聘结合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第二章 申报范围、评审分类和评审权限

第六条 凡符合申报条件，来校工作1年以上、在职在岗的专业技术人员均可申报评审、认定职称。

高校调动过来或学校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申报职称可不受以上年限限制。

第七条 经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广东省教育厅授予我校职称自主评审权，教师系列、研究系列、图书系列、实验系列的专业技术职务申报和评审原则上由我校评委会受理，具体如下：

1. 教师系列（含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专职辅导员）：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
2. 研究系列：研究实习员、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研究员；
3. 图书系列：管理员、助理馆员、馆员、副研究馆员、研究馆员；

4. 实验系列：实验员、助理实验师、实验师、高级实验师、正高级实验师。

对我校不具备评审权的学科(专业)的各类职称的评审，由所在部门结合学校发展和专业建设需要进行推荐，学校下达职数，学校评委会根据省相关评审条件评审通过后，推荐到校外相应主管部门的评委会评审(见表1)。

表1：我校不具备职称评审权的学科(专业)及委托评审部门

序号	学科(专业)	推荐评审程序	委托评审部门
1	卫生	所在部门结合学校发展和专业建设需要，经资格审核、业绩审查和部门评议，推荐到学校统一评审。	省卫生厅
2	会计		省财政厅
3	审计		省审计厅
4	档案		省档案局
5	工程技术		省人社厅
6	工艺美术		省人社厅
7	出版编辑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8	其他学科		有关评审组织(评委会)

第八条 学校将教师、研究、图书资料、实验技术的职称推荐评审授权到二级学院(部、处、馆、所)等二级单位，推荐评审标准满足本办法规定的条件。所有职称的评审职数由学校统

一核定。中级以下职称的评审执行本办法的标准，中级以下职称的认定按照广东省通用标准执行。

无二级单位依托的研究或其他学科(专业)，由所在部门审核推荐到学校统一组织评审。

第九条 各申报人可根据学科性质向所在二级单位申报或跨部门申报，申报材料必须与相应的学科性质相配套，不配套的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

第十条 申请高校毕业生初次专业技术资格考核认定按照《广东省初次职称考核认定规定》执行，申报人提出申请，经所在部门考核评议，由学校相应评审委员会统一进行评审认定。

第三章 评审组织和评审程序

第十一条 学校成立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指导学校职称评审的工作，并严格按照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要求按照系列、专业组建高、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按照职称系列组建的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由25名以上相关学科正高级职称人员组成，按照专业组建的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由11名以上相关学科正高级职称人员组成，主任由校长担任，副主任可由校党委书记或分管人事、教学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其他成员从我校评委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组成。

按照职称系列组建的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由11名以上相关

学科高级职称人员组成，按照专业组建的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由9名以上相关学科高级职称人员组成，主任由分管人事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其他成员从我校评委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组成。

思想政治理论课和专职辅导员教师单独组建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进行单独评审。

第十二条 学校组建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库，并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有关文件精神对专家库组成人员每年进行更新。

(一) 入库专家应具备以下条件：

1. 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品德和职业道德；
2. 认真履职，公道正派，热爱职称评审工作，正确掌握并执行职称政策，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3. 具有较深厚的专业理论知识和丰富的专业技术水平，熟悉本专业国内外最新理论和行业动态，在本专业同行中有较高的知名度，在教学、科研、生产第一线取得优良业绩；
4. 从事本领域专业技术工作10年以上，高评委专家须取得正高级职称3年以上；中评委专家须取得副高级职称3年以上或正高级职称1年以上。

(二) 除从事本领域专业技术工作的院士、“广东特支计划”等重大人才项目入选者和行业紧缺人才外，已办理离退休手续的专业技术人才原则上不再作为入库专家人选。专业技术

人才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库人选。

(三)专家库组建原则：学校入库评审专家原则上按抽取评审专家人数的5倍以上建库，校外专家占专家库人数1/3以上，入库专家应兼顾学校或学院各学科专业的平衡。专家库实行动态备案管理，有效期不超过3年，有效期届满将重新组建并报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核准备案。

(四)评委会专家库评审专家由学校邀请入库，需经培训合格后，方可从事职称评审工作。专家库名单不得对外公布。

(五)评委会专家库组建程序及有效期按省人社厅相关规定执行。

(六)各二级单位推荐工作小组成员原则上应具备高级职称，如有教师申报正高级职称，则推荐委员会须有2名以上正高级职称专家，高级职称专家人数不足可邀请校外专家，推荐委员会成员名单须报学校备案。

(七)对我校不具备职称评审权的学科(专业)职称的评审，由所在二级单位审核推荐到学校高、中评委会统一评审或推荐，不单独组建专家库。

第十三条 根据评审工作的需要，学校高、中评委会可设立理工、经管艺术、思政、专职辅导员、实验技术、图书资料等学科组(或按申报情况及实际需要设立学科组)。由3名以上具备本学科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组成，组长由学校指定，其余成员

从学校评委专家库随机抽取。分别负责对各二级单位推荐的人选和各系列申报人员进行评议。

第十四条 各学院（部）成立本部门职称推荐工作小组。推荐工作小组原则上由7-11人组成，推荐工作小组全体成员原则上应具备高级职称，组长可由院长（主任）担任，学院（部）党总支书记、学院（部）副院长（副主任）可为推荐工作小组的当然成员，其余成员应覆盖本二级单位所有学科专业，应做到学科专业平衡。工作小组负责对申请职称人员进行评审，向学校职称评审学科组或学校高、中评委会推荐人选。推荐工作小组名单报学校备案。

第十五条 学生处成立专职辅导员职称推荐工作小组。推荐工作小组原则上由7-11人组成，推荐工作小组全体成员应具备高级职称，组长由学生工作分管校领导担任，学生处处长、校团委书记可为推荐工作小组的当然成员，其余成员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工作小组负责对申请专职辅导员职称人员进行评审，向学校职称评审学科组或高、中评委会推荐人选。推荐工作小组名单报学校备案。

第十六条 党委组织部成立党务职称推荐工作小组。推荐工作小组原则上由7-11人组成，推荐工作小组全体成员应具备高级职称，组长由党委组织部分管校领导担任，党委办公室主任、纪委办公室主任、组织部部长、党委宣传部部长、教师工作部部长、工会主席可为推荐工作小组的当然成员，其余成员

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工作小组负责对申请党务职称人员进行评审，向学校职称评审学科组或高、中评委会推荐人选。推荐工作小组名单报学校备案。

第十七条 图书馆成立图书资料系列推荐工作小组。推荐工作小组原则上由7-11人组成，推荐工作小组全体成员应具备高级职称，组长由分管校领导担任，图书馆馆长、副馆长可为推荐工作小组的当然成员，其余成员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工作小组负责对申请图书资料职称人员进行评审，向学校职称评审学科组或高、中评委会推荐人选。推荐工作小组名单报学校备案。

第十八条 教务处成立实验技术系列推荐工作小组。推荐工作小组原则上由7-11人组成，推荐工作小组全体成员应具备高级职称，组长由分管校领导担任，教务处处长、副处长可为推荐工作小组的当然成员，其余成员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工作小组负责对申请实验技术职称人员进行评审，向学校职称评审学科组或高、中评委会推荐人选。推荐工作小组名单报学校备案。

第十九条 为保证评审结果的公正性，当年申报晋升职称的人员及有直系亲属申报晋升职称的人员不得担任各级评委。评审时，出席会议的委员须认真审阅评审材料，对评审对象进行充分讨论和评议。

第二十条 评审未获通过的评审对象，不进行复评。下一年

度必须取得新的成果才能申报评审。

第二十一条 学校设立职称申报审查工作小组，负责申报人的资格审查。审查工作小组由分管师德师风建设和人事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成员包括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教务处、科技处、质量监控中心、学生处、团委、就业创业处等有关部门负责人。

第二十二条 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机构设在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其职责是制订和完善学校职称评审的有关制度，拟定评审工作方案，组建评委会专家库，组织实施学校职称评审工作，负责对申请职称人员的申报资格及申报材料进行复核和审查，对通过审核的评审材料进行分类、登记，组织对申报人代表性成果的水平鉴定，受理有关职称评审工作的咨询、申诉等事务及日常管理工作。

第二十三条 评审申报程序

（一）个人申报。个人向所在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本人任现职称以来的教学、科研、以及公开发表的成果等原件，经有关职能部门业绩审核。各部门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做好申报评审材料真实性的审核和申报评审材料的规范整理。

（二）二级单位资格审查和材料公示

1. 二级单位推荐评审的申报人员，由二级单位进行资格审查和初审。

2. 二级单位对申报人的申报材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

工作日，公示方式为学校OA系统公示和部门内公开展示（即部门指定地点、陈列申报人的申报材料，供教职工查阅）。学校OA系统公示内容为申报人的基本情况，部门内公开展示内容为申报人的职称申报材料。未参加公开展示的成果不能作为职称推荐和评审的依据。

（三）二级单位考核推荐。各二级单位组织师德考核小组、推荐工作小组会议，对申报人进行师德考核、立德树人业绩考核述职答辩和推荐申报。立德树人业绩考核按学校教师立德树人业绩考核指标体系与计分标准执行，述职答辩和推荐申报程序如下：

1. 师德考核小组会议

师德考核小组通过了解履历、调阅档案、查阅年度立德树人业绩考核达标情况、面谈、学生评价等方式全面考核申报人的师德情况。师德考核不合格或立德树人业绩考核不达标的申报人不予推荐进入二级单位职称评审评议后续环节。

2. 申报材料审阅

推荐工作小组成员在组长带领下学习相应的职称评审条件并分工审阅申报材料，并就申报材料的有关问题向组长汇报。申报人须就推荐工作小组提出的意见进行回应，有必要时须提供相关佐证材料或进行说明。

3. 述职答辩会议

二级单位述职答辩会议举行的时间和地点须报党委教师工

作部、人事处。

4. 申报人述职答辩

申报中级以上职称的申报人需向推荐工作小组述职答辩。先由申报人述职，汇报自己任现职称以来的工作情况和主要成绩，然后推荐工作小组就申报人职称有关问题进行提问，申报人答辩。述职答辩过程须有记录。申报人所在部门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可列席会议旁听述职报告。

5. 推荐工作小组评议

推荐工作小组进行闭门会议，根据申报材料和述职答辩情况，从师德师风、教育经历、任职经历、教学工作、教研科研业绩等方面对申报人进行综合评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推荐工作小组评审会议须有不少于2/3的成员出席，其结果方为有效。赞成票比例达到出席成员人数2/3以上且符合职称申报条件的，按得票从高到低排序推荐进入下一环节，推荐工作小组不推荐的申报人自动终止申报程序。推荐工作小组组长当场宣布票决结果并出具推荐意见。

申报人所在部门不具备成立推荐工作小组的，实行“委托考核推荐”。即：申报人根据实际从事专业情况，向所在部门和对应学科所在部门提交职称委托申报申请，经所在部门和被委托部门同意、并报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备案后，由被委托部门对申报人进行资格审查、材料单位公示、师德考核、述职答辩和推荐申报。

（四）职称申报资格审核工作小组审核。评委办组织职称申报资格审核工作小组对申报人材料进行审核。其中，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对申报人的基本条件、师德师风及立德树人业绩进行审核；教务部门对申报人教学数量质量和教学教研业绩进行审核；科研部门对申报人科研工作业绩进行审核；图书馆对申报人提交的论文、论著进行学术检索；学生工作部门对申报人担任班主任情况和对思想政治教育专业申报人的学生工作业绩进行审核；实验室与设备管理部门对申报人提交的实验工作业绩进行审核；团委对申报人指导学生获奖及社团情况进行审核。材料审核结束后召开职称申报资格审核工作小组会议，复核受理申报人的申报资格，复核结果报评委会主任委员确认后，由评委办将复核结果反馈给各二级单位，审核结果不通过的申报人自动终止申报程序。

（五）全校公示。通过资格审核的申报人推荐表在学校OA系统公示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申报人进入学科组和评委会评审。

（六）代表性成果通讯评审。学校聘请校外同行专家对高级职称申报人的代表性成果进行通讯评审。申报教师系列、研究系列、实验技术系列和图书资料系列高级职称的申报人的校外同行专家通讯评审工作由学校统一组织。申报人须提交代表性成果2项，学校聘请3名以上校外同行专家进行通讯评审。评审结果分“达到”、“基本达到”和“尚未达到”。同行专家

通讯评审结果作为学科组和职称评审委员会评议表决的重要参考依据，当年有效。

（七）学科组评审

1. 进入学科组评审的高级职称申报人需参加学科组答辩。

2. 学校通过评委库按规定随机抽取学科组评委。

3. 各学科组在规定时间内召开学科组评审会议。学科组会议秘书由评委办指派工作人员担任。

4. 代表作通讯评审结果、业绩考核指标达到情况等结果由学科组组长在评审会上宣读。

5. 学科组评议采用无记名投票。评议须有学科组成员不少于3人出席，其结果方为有效。学科组评议结果由组长签名。实行票决制，到会评委在认真审核申报材料的基础上，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按得票高低顺序从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同等条件下，立德树人业绩突出的优先考虑。

6. 进入学科组评审的所有申报人提交至评委会审议，学科组评议结果作为职称评审委员会评议表决的重要参考依据。

（八）评委会审议

1. 学校分别召开各评委会会议，听取相关专家代表和职能部门代表的汇报，并依据评审条件，对申报人进行综合审议，审定各申报人职称。

2. 评委会会议投票规则如下：

（1）实行票决制。到会评委听取并参考学科组推荐评议意

见，对申报人进行综合评议，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同等条件下，立德树人业绩突出的优先考虑。

(2) 同意票数达到出席会议委员2/3以上的即为通过。

(九) 公示。评委会评审结果在学校 OA 系统公示 5 个工作日。

(十) 校长办公会议审定及报备。评委会评审结果经校长办公会议审定后，报上级主管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发证，并办理聘用手续。

第四章 评审纪律

第二十四条 申报人和参与职称评审工作的组织和个人，包括学校各部门、职称评审委员会及其办公室、评审专家、工作人员等，须严格遵照《广东省职称评审纪律规定》相关要求执行。

第二十五条 申报人应当遵守以下纪律：

(一) 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原则，申报材料客观如实反映本人的职业道德、创新能力、业绩水平和实际贡献；

(二) 不得弄虚作假，实行学术造假和职业道德严重缺失“一票否决”；

(三) 不得向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了解评审情况；

(四)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施加压力；

(五) 不得干扰、纠缠评审工作。对本人评审结果不服的，

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复查、进行投诉。

第二十六条 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应当遵守以下纪律：

（一）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原则，科学公正评价申报人的职业道德、创新能力、业绩水平和实际贡献；

（二）遵守工作纪律，认真履行职责，准时参加评审会议，认真开展评审工作。不得借评审之机压制、打击报复、诬陷申报人，不得以任何名义干预评审过程和评审结果；

（三）遵守保密纪律，不得泄露评审中需要保密有关事项，不得泄露评审专家名单、评审讨论内容和表决情况；

（四）遵守回避纪律，下列情形之一应当回避：与本人或本人近亲属有利害关系的；与申报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的；其他可能影响客观公正评审情形的；

（五）遵守廉洁纪律，不得私自接收申报人材料，不得利用职务之便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二十七条 对违反评审工作纪律的评委，有关职能部门应立即停止其参加评审工作，并按规定程序撤销其委员资格。

第二十八条 各二级单位职称推荐工作小组和学科组在评审工作中，凡有违反评审纪律和程序规定的，经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裁定后责令其改正。

第二十九条 学校成立职称评审工作监督组，评审活动全过程接受监督。

第三十条 在开展职称申报推荐和评审工作中，要加强纪律要求，对在申报、推荐、评审等环节出现违纪违规问题的人员，要按照管理权限逐级追究相关责任者的责任。

(一) 申报人违反评审纪律的，一经查实，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并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通过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职称的，直接定为师德不合格，当年年度考核不合格，3年内(不含申报当年)不得再次申报职称评审；已经评审通过的，其评审结果无效；情节严重的，根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同时依照《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九条规定，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限为自撤销职称之日起3年；

(二) 评审专家违反评审纪律的，一经查实，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并按照管理权限予以处理。对有在评审工作保密期内对外泄露评审内容、私自接收评审材料、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或与评审工作有利害关系或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客观公正而未申请回避情形的，按有关程序撤销其评委会委员资格，禁止其再参加任何教师职称评审工作，并予以通报，并视情节严重情况按照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如属教师身份的，直接定为师德不合格，当年年度考核不合格；情节严重的，根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同时依照《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第四十二条规定通报批评并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

(三) 工作人员违反评审纪律的，一经查实，对其进行通报批评，并依照有关规定从严从重处理。

以上各类人员触犯法律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章 争议处理

第三十一条 评审结果公示期间，对通过举报投诉等方式发现的问题线索，由学校受理并调查核实。申报人对涉及本人的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在结果公示之日起半年内，实名向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诉或投诉，逾期不予受理。

第三十二条 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接到申诉或投诉后，对涉及评审程序公正性等问题，应在一个月内进行调查核实，形成书面调查结果，并根据调查结果做出相应处理，处理意见应反馈给申诉者或投诉者；对投诉涉及学术评价问题的，应及时移交学术道德委员会进行调查，学校学术道德委员会接到投诉材料后原则上应在一个月内完成调查并形成书面调查结果。调查结果报送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由学校根据调查结果做出相应处理，并反馈给申诉者和投诉者。

第六章 其 它

第三十三条 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一般以年度为基础召开一次会议审议职称评审事宜，安排在下一自然年上半年召开。

如需增加会议批次，需由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并呈报上级主管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第三十四条 各二级单位可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在不低于学校申报资格条件的基础上，制定本单位的申报资格条件并经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或学校学术委员会审核后公布实施。

第三十五条 工程、会计、审计、档案、出版、卫生等系列职称评审实行按岗位职数申报。所在二级单位组织师德考核小组和推荐工作小组（参照第十四条至第十八条，可聘请外部门或校外专家参与），根据岗位职数和学校送审条件进行审核推荐。学校送省内相应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以考代评方式取得职称的申报人，需达到省市规定的相应职称条件并由个人提出申请、所在二级单位推荐后报评委会审批备案方可参加考试。申报人获得职称后，若所在二级单位有相应岗位职数空缺，可在学校开展专业技术岗位晋级（晋升）聘用工作时提出聘用申请，按工作规定程序评审后报校长办公会议审定。评审时，应综合考虑申报人岗位履职服务情况及实际工作业绩。以考代评取得职称的申报人提出聘用申请时一般需达到学校其他系列职称送审条件。

第三十六条 职称重新评审和确认

根据《广东省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才职称重新评审和确认规定》，对于从外省和中央单位调入、军队转业、个人自主择业创业到学校工作的专业技术人才，对于其在原区

域、原单位合规取得的职称(以下简称“原职称”),需要按学校程序进行重新评审或确认。

(一) 职称确认

职称确认是对专业技术人才原职称的审核确认。调入学校的专业技术人才由学校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对其原职称进行审议确认,职称确认后可按照原职称直接聘用,确认结果可作为申报高一层级职称的依据,在评审时由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出具确认意见。

确认的申报材料包括原职称证书、职称评审表原件或经档案管理部门盖章的复印件。职称确认后无须办理新的职称证书。

(二) 职称重新评审

职称重新评审是按照省、学校现行评审标准和程序,结合专业技术人才的品德、能力、业绩情况,对其原职称重新进行评议和认定。

对于调入学校的专业技术人才未经学校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对其原职称审议确认,须进行原职称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按照学校职称评审工作程序执行,重新评审的职称系列、专业、层级应与原职称相同。

重新评审的申报材料,与常规评审申报材料相同。资历可从原职称低一层级职称的时间起算,取得原职称低一层级职称后的相关业绩成果可作为有效业绩成果。重新评审时参考本办

法相同系列、层级的职称评审条件，由学校相应职称评审委员会根据申报人的品德、能力、业绩进行评议，可以适当放宽标准。重新评审不纳入学校当年评审指标。

经学校相应职称评审委员会重新评审并通过人员，由广东省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厅审核备案后，重新发放新的职称证书。重新评审后，资历从原职称取得之日起算。

第三十七条 初次职称考核认定

按照《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及配套规定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33号）文中配套文件之一《广东省初次职称考核认定规定》的有关内容：

（一）申报人从事与所学专业对口或相近的专业技术工作，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相应申请初次职称考核认定：

1. 中专或技工院校中级技工班毕业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1年以上，并取得业绩，可考核认定为员级职称；

2. 大学专科或技工院校高级技工班毕业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3年以上，并取得业绩，可考核认定为助理级职称；

3. 大学本科或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1年以上，并取得业绩，可考核认定为助理级职称；

4. 研究生班毕业或获得双学士学位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1年以上，并取得业绩，可考核认定为助理级职称；

5. 硕士研究生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可考核认定为助

理级职称；从事专业技术工作3年以上，并取得业绩，可考核认定为中级职称；

6. 博士研究生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可考核认定为中级职称。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符合初次职称考核认定条件：

1. 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与所学专业不相关、不相近的；
2. 非全日制学历的；
3. 已取得职称的；

4. 不服从用人单位工作安排或不胜任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的或年度考核不称职、基本称职的。

（三）实行全国统一考试的专业，不开展相应考核认定。

（四）其他未尽事宜依照《广东省初次职称考核认定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申报人应按照“在职在岗”的要求，申报相对应的系列和专业。申报系列（专业）与现聘岗位不相符的，申报材料不予受理。

第三十九条 申报两个系列职称的、转系列评审的、转岗后要申报现岗位职称的，按《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及配套规定》（粤人社规〔2020〕33号）有关规定执行。其中，申报人转岗后转系列评审晋升的，应按规定先取得现岗位同层次职称。申报评审现岗位同层次职称时，资历可从取得原系列

低一层级职称的时间起算，取得原系列同层级职称后的相关业绩成果可作为有效业绩成果。申报人转系列后，申报评审现岗位高一层级职称时，资历可从取得原系列同层级职称的时间起算，取得原系列同层级职称后的相关业绩成果可作为有效业绩成果。

专业技术人员转换岗位后在现岗位工作满1年以上的，可转评现岗位职称。申报人应作出转评说明，并由人事部门出具岗位转换的聘用证明。没有转换岗位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得申报同一系列或同一专业的两个职称。

第四十条 2022年起，申报教授、副教授的专业课教师须具备“双师”素质，公共基础课教师、专职辅导员暂不要求。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1年12月31日起开始实施。原有《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高校教师职称评审系列配套制度(试行)》同时废止，学校其它文件中涉及职称评审的有关条款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由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教师发展中心)负责解释。特殊情况由学校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 附件：1. 教师系列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2. 教师系列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3. 教师系列专职辅导员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4. 研究系列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5. 实验技术系列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6. 图书资料系列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7. 其他系列职称送审条件
8. 相关解释说明
9. 业绩成果替代论文的标准

教师系列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条件适用于我校专职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第二条 教师系列职称包括教授、副教授、讲师、助教。教师岗位分为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并重型两种类别。

第二章 申报基础条件

第三条 师德要求

评审实行师德考核一票否决制。申报人必须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校的规章制度，忠诚教育事业，恪守学术规范，治学严谨，为人师表，积极主动投入对学生教育的各种实践活动，关爱学生。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均“合格”以上。任现职期间，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按相应规定执行：

1. 最近两个学年有1门以上（含1门）课程教学质量评价为合格以下的，当年不得申报高一级职称。

2. 年度考核不合格者，该年度不计资历并取消当年申报资格（评审通过者也取消其通过资格），下2个年度也不得申报。

3. 受党纪、政务处分者，处分期不计算资历且不得申报；处分期满2年后，方可申报。

4. 违反师德行为者，取消当年申报资格，并从下一年度起两年内不接受申报。

5. 发现并查证属实有伪造身份、学历、资历、业绩，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和违反学术道德行为，以及有意隐瞒事实真相未如实申报者，取消当年申报资格，并从下年度起3年内不得申报。

6. 受刑事处罚者，执行期间不计算资历且取消申报资格；处罚期满后，3年内不得申报。

7. 出现教学事故或生产安全事故等，1年内不得申报。情节严重的，按相应处理结果执行。

8. 任现职期间，出现指导的学生参赛作品抄袭、伪造等情况的，2年内不得申报。

9. 任现职期间，出现因人为因素影响学校、学院建设项目进程和效果的情况，导致工作无法正常开展、建设效益不明显或绩效考核不达标，2年内不得申报。

10. 因工作疏忽、管理不力导致学生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当年不得申报。

11. 将意识形态和思想政治表现作为首要标准，由所在部门党总支、党支部组织评定，思想政治表现不合格者，当年不得申报。

12. 将教师参与学校(所在部门)各项建设工作的贡献度作为重要考量, 由所在部门评定, 再由学校核实。若有日常不服从工作安排、履行职责不到位并造成负面影响的, 参照第9条执行。

第四条 学历、资历要求

申报教师系列职称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 且须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 任职经历应符合以下规定:

(一) 教授职称申报者, 应担任副教授职务满5年;

(二) 副教授职称申报者, 应担任讲师职务满5年; 或具备博士学位, 且担任讲师职务满2年;

(三) 讲师职称申报者, 应具备博士学位; 或具备硕士学位, 并担任助教职务满2年; 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 并担任助教职务满4年;

(四) 助教职称申报者, 应具备硕士学位; 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 见习1年期满且考核合格。

第五条 青年教师任职要求

35岁以下青年教师晋升高一级职称, 须至少有一年兼任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 或支教、扶贫、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 并考核合格。

第六条 外语和计算机能力

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不作硬性要求，仅作为参考条件。确需评价外语、计算机能力水平的，由申报人所在部门职称评审推荐工作小组在推荐申报环节增加相关要求。

第七条 继续教育要求

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的要求，申报人须参加新知识、新理论、新技术等继续教育学习，并提交完成继续教育任务的有效证明材料。

第三章 破格申报高级职称要求

第八条 破格申报教授职称要求

受聘副教授职务3年以上，任现职期间，符合第二章申报基础条件及第四章申报条件，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二项，可破格申报教授职称：

1. 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星火奖或国家级的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一等奖以上（前5名）或二等奖（前3名）。

2. 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前5名）或二等奖（前3名），或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前3名）。

3. 获得省（部）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一等奖以上（前3名）。

4.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面上、重点、重大、杰青）负责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面上、重大）负责人，教育部人文

社会科学研究项目负责人，或省(部)级重大科技计划项目负责人。

5. 作为指导教师（前2名）指导学生参加全国职业技能大赛获得一等奖以上，或指导学生参加‘挑战杯’系列竞赛、‘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获得全国一等奖以上。

6. 获得国家级教学比赛（含信息化教学大赛、教学基本功大赛）二等奖以上，或获得省(部)级上述比赛一等奖以上。

第九条 破格申报副教授职称要求

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且受聘讲师职务3年以上，或具备博士学位受聘讲师职务，任现职期间，符合第二章申报基础条件及第四章申报条件，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二项，可破格申报副教授职称：

1. 获得省(部)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二等奖以上（前3名）。

2. 获得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奖；或获得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前3名）。

3. 国家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获得者，珠江科技新星获得者，或省(部)级重大科技计划项目负责人。

4. 作为指导教师（前2名）指导学生参加全国职业技能大赛获二等奖以上，或指导学生参加“挑战杯”系列竞赛、“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获得全国二等奖以上。

5. 获国家级“技术能手”称号；或获得国家级教学比赛(含信息化教学大赛、教学基本功大赛)三等奖以上，或获得省(部)级上述比赛二等奖以上。

第四章 教学为主型教师申报条件

第十条 教学为主型教授职称申报条件

(一) 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较丰富，教学效果优良，形成有较大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成果，能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承担过公共课、基础课或专业课的系统讲授工作，教学水平高。将思想政治教育有效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较大贡献。

(二) 具备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具有高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积极推进教学改革与创新。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和实际教学成效并推广应用；具有提出专业研究方向或创新研究领域的能力；能承担重要的教学科研和人才培养等任务，在专业建设、校企合作、创新创业、社会服务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要求：

1. 主持建设1门以上校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或学校平台课程（含在全国性公开性公开课程平台上建设的课程），或者主持市厅级以上教学改革项目1项以上。

2. 专业课教师作为主要参与人每年参与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的制定且担任1门以上课程的负责人；公共课教师作为负责人参与1门以上课程标准的制定和改革工作；或作为主持人承担过校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或优秀课程标准制订等；或作为主持人负责校内外实训基地（实训室）建设1项以上。

3. 推动课程思政或创新创业教育，并运用到课堂教学取得良好成效。

4. 积极参与产业学院等校企合作平台建设，或积极开展技术服务、社会服务工作，取得较大的经济效益或社会影响，或积极参与学校创新强校工程、强师工程等重大建设项目，或在本职工作岗位上为学校做出较大贡献。

5. 以第一作者发表1篇以上高水平教学改革研究论文。

（三）每年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任务，能系统讲授2门以上课程，专业课教师其中1门应为实训（实验、实操）等实践性的课程；公共基础课教师讲授1门以上课程，年均授课课时数360学时以上，并按教学计划组织课程设计，指导学生实习、开展社会调查、毕业设计或撰写毕业论文，效果良好。

（四）专业课教师（含实习指导教师）根据专业特点，每5年累计不少于6个月在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

（五）主持和指导实验室（实训室、实训车间、生产性实训基地等）建设或新产品、新工艺的开发、研制或生产。公共基础课教师需有参与实习指导、社会调查、各类竞赛等实践性教学环节或培养出优秀的体育、艺术人才。

（六）在本专业领域开展教学研究和人才培养等工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自然科学类：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教改）或党建、研究平台、科技服务团队（并形成典型案例）项目1项以上；或主持市（厅）级以上科研（教改）或党建、研究平台、科技服务团队（并形成典型案例）项目2项以上。并至少完成上述各级别主持项目的1项结题。

2. 人文社会科学类：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教改）或党建、研究平台、科技服务团队（并形成典型案例）项目1项以上；或主持市（厅）级以上科研（教改）或党建、研究平台、科技服务团队（并形成典型案例）项目2项以上。并至少完成上述各级别主持项目的1项结题。

3. 主持省（部）级以上质量工程项目1项以上（含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校企联合实验室、科产教融合实践教学基地、大学生社会实践教学基地、课程教研室、未来技术学院、现代产业学院、专项人才培养计划、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等项目），并至少有1项结题。

4. 专业课教师作为指导教师（前2名）指导学生参加专业竞赛，获省部级二等奖以上奖励1项以上。

5. 体育类教师作为指导教师（前2名）指导学生参加国家级以上比赛单项前两名，集体项目前四名；或省级以上比赛单项第一名2次，集体项目前三名2次。

6. 担任省级教学团队、示范(重点)建设专业、品牌专业、省级高水平专业群、精品课程、专业教学资源库等项目负责人。

(七) 担任“以老带新”导师，完成1名以上新教师的一个周期的培养任务，且指导新教师培养期满考核获合格以上等次；或担任过创新创业导师，参与创新创业课程教学、形成创新创业案例等；或具有硕士生导师经历且完成培养1名以上硕士研究生。

(八) 教学效果好，近5年教学质量综合评价均为合格以上，且至少有1次以上优秀。同时，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形成具有较大影响力的教学成功案例(教学方法、教学模式、指导学生创新创业、专业实践等)。

2. 指导、培养学生获得专业领域的校级以上荣誉或奖励。

3. 取得的教学改革成果在校内外得到有效运用，具有较大推广应用价值。

4. 参加教师(信息化)教学大赛获得省级以上奖项。

5. 课堂教学效果好，获得同行、学生高度认可(教学口碑好，旷课率低，学生满意度高等)，近5年教学质量综合评价至少有2次以上优秀。

6. 担任“以老带新”导师，指导新教师考核获得“优秀”等级。

(九) 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高水平的专业学术论文；独著

或主编著作(教材);公开发表,或参加省级以上展览会,或被工厂、企业采用并有较大社会、经济效益的艺术作品:理工、文科类3篇(部),艺术类(含作品)4篇(部、件)。其中,至少有2篇为高职教学研究论文。

(十)任现职称以来,取得相应成果,具备下列条件之2项:

1.教学工作量饱满,教学效果好,工作有成效。近5年年度考核或学年度教学质量评估优秀累计3次以上;或任现职期间考核评价优秀等次为50%以上。

2.被评为岭南教学名师;或获得校级教育教学类比赛一等奖(团体取第一名)。

3.在省(部)级以上教学比赛(含信息化教学大赛、教学基本功大赛)中获二等奖以上。

4.获省级以上教学、教书育人等荣誉称号。

5.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前8名);获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前6名),或者二等奖(前4名);或校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前2名)。

6.立项并结项同一项省(部)级以上课题(项目)1项以上或主持省(部)级以上课题(项目)2项以上或主持省(部)级以上课题(项目)1项以上并主要参加(排名前2)省(部)级以上课题(项目)2项以上或主要参加(排名前2)省(部)级以上课题(项目)3项以上。

7. 获省级以上技术能手称号；参加同行公认的省（部）级专业比赛获二等奖以上（本人排第1名），或参加同行公认的国家级专业比赛获奖（本人排前2名）。

8. 参编省级规划教材2部以上（副主编以上），或主编省级规划教材1部以上；公共基础课教师主编省级以上统编或正式出版的与专业相关的教材1部；或主编的教材获省（部）级奖励。

9. 受邀参加由会议主办方出资的多边国际学术会议，并作重要报告。

10. 担任专业教研室主任（或专业带头人）期间，带领教师团队完成省重点专业、品牌专业、高水平专业群或省级以上专业改革试点项目建设并通过验收。

11. 作为第一负责人完成学校有关重大项目，包括但不限于示范校的子项目、省域双高校的子项目、乡村振兴优质校的子项目、省级高水平专业群项目等省级以上项目的申报、立项建设及验收工作。

12. 建设国家级课程（前5名）；或建设省级课程（前3）；或建设国家级专业资源库（前5名）；或联合申报国家级专业资源子库（前3）；或建设省级专业资源库（前3名）。

13. 获得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或国家自然科学奖或国家技术发明奖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或国家级的社会科学奖（前8名）或获得省（部）级上述有关奖项一等奖以上（前6名）或二等奖（前4名）或三等奖以下（前2名）。

14. 获中国专利金奖（前5名）或中国专利优秀奖（前3名）或中国外观设计金奖（前3名）或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前3名）或广东专利金奖（前3名）或广东专利优秀奖（第1名）。

15. 本人主持推广开发的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或处理重大、关键性技术问题，通过省（部）级鉴定，获得较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16. 获得省级以上级别教师荣誉，含特支计划教学名师、高校教学名师、南粤优秀教师、南粤优秀教育工作者、广东省师德先进个人等或被评为市（厅）级以上劳动模范。

17. 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或双师名教师工作室等省级以上名师（大师）工作室主持人。

18. 作为指导教师（前2）指导学生参加国家级比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1项；或作为指导教师（前2）指导学生在省（部）级以上级别比赛中获一等奖1项以上，或二等奖2项以上，或三等奖3项以上；或体育类教师作为指导教师（前2）指导学生参加国家级以上比赛获二等奖以上或单项前3名，或获国家级以上集体项目二等奖以上或单项前8名；或体育类教师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省级比赛获单项第一名2次，或获省级以上集体项目前3名2次。

19. 教师本人参加教育厅或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省级以上教学竞赛或人社部门或其他业务对应的党政部门组织的专业技能竞赛获得一等奖1项以上（排名前2）或二等奖2项以上（排名前

2) 或三等奖3项以上(排名前2), 或获国家二等奖1项(排名前3) 以上或三等奖2项以上(排名前2)。

20. 作为主要起草人负责1项以上国际或国家标准、或2项以上行业标准的制(修)定工作, 并负责其中主要技术内容的撰稿工作或实验验证工作, 且该标准在相应范围内得到实施应用。

21. 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2项以上; 或获实用新型专利授权6项以上; 或获软件著作权授权8项以上。(上述专利均要求本人排前2)。

22. 研究咨询报告(第1名)被省(部)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用。

23. 社会服务能力强, 理科申报人主持横向课题累计20万元以上, 文科申报人主持横向课题累计10万元以上, 或者为企业培训、技术服务到账经费累计30万元以上。

第十一条 教学为主型副教授职称申报条件

(一) 治学严谨, 遵循教育教学规律, 教学经验较丰富, 教学效果优良, 形成了良好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 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良好成绩。承担过公共课、基础课或专业课的系统讲授工作, 教学水平高。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 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

(二) 具备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 具有较高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 积极参与教学改革和创

新。有较丰富的教学经验和教学成效并推广应用；具有深入钻研专业研究方向或研究领域的能力；能承担教学科研和人才培养等任务，在专业建设、校企合作、创新创业、社会服务等方面发挥较好作用。要求：

1. 作为骨干成员（排名前3），参与建设1门校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或学校平台课程（含在全国性公开课程平台上建设的课程），或者主持1项校级以上教学改革项目。

2. 专业课教师每年参与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且担任1门课程的负责人；公共课教师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3）参与1门以上课程标准的制定和改革工作；或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3）获过校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或优秀课程标准等；或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3）参与校内外实训基地（实训室）建设1项以上。

3. 推动课程思政或创新创业教育，并运用到课堂教学取得较好成效。

4. 积极参与产业学院等校企合作平台建设，或积极开展技术服务、社会服务工作，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或社会影响，或积极参与学校创新强校工程、强师工程等重大建设项目，或在本职工作岗位上为学校作出贡献。

5. 以第一作者发表1篇以上较高水平教学改革研究论文。

（三）每年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任务，能系统讲授2门以上课程，专业课教师其中1门应为实训或实验等实践性的课程；公共基础课教师讲授1门以上课程，年均授课课时数360学时以

上，并按教学计划，指导学生实习、开展社会调查、毕业设计或撰写毕业论文，效果良好。

（四）专业课教师(含实习指导教师)根据专业特点，每5年累计不少于6个月在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

（五）组织并指导实验室(实训室、实训车间、生产性实训基地等)建设或新产品、新工艺的开发、研制或生产。公共基础课教师需有参与实习指导、社会调查、各类竞赛等实践性教学环节或培养出优秀的体育、艺术人才。

（六）在本专业领域开展教学研究和人才培养等工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自然科学类：主持市(厅)级以上科研（教改）或党建、研究平台、或科技服务团队（并形成典型案例）项目1项以上；或主持校级以上科研(教改)项目2项以上；或主持横向课题和技术服务累计实到经费10万元以上。并至少完成上述各级别主持项目的1项结题。

2. 人文社会科学类：主持市(厅)级以上科研（教改）或党建、研究平台、或科技服务团队（并形成典型案例）项目1项以上；或主持校级以上科研(教改)项目2项以上；或主持横向课题或为企业提供咨询服务累计实到经费3万元以上。并至少完成上述各级别主持项目的1项结题。

3. 主持市（厅）级以上质量工程项目1项以上（含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校企联合实验室、科产教融合实践教学基地、大学

生社会实践教学基地、课程教研室、未来技术学院、现代产业学院、专项人才培养计划、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等项目），并至少有1项结题。

4. 专业课教师作为指导教师(前2名)指导学生参加专业竞赛，获省部级以上奖励1项，或市厅级竞赛二等奖以上2项。

5. 体育类教师作为指导教师(前2名)指导学生参加国家级以上比赛单项前三名，集体项目前六名；或省级以上比赛单项第一名，集体项目前三名。

6. 作为省级教学团队、示范(重点)建设专业、品牌专业、省级高水平专业群、精品课程、专业教学资源库等项目主要参加者(前3名)。

(七) 担任过创新创业导师，参与创新创业课程教学、参加学生创新创业服务、指导工作；或完成1名以上新教师的一个周期的培养。

(八) 教学效果良好，近5年教学质量综合评价均为合格以上，同时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形成具有一定影响力的教学成功案例(教学方法、教学模式、指导学生创新创业、专业实践等)。

2. 指导、培养学生获得专业领域的校级以上荣誉或奖励。

3. 取得的教学改革成果在校内外得到有效运用，具有一定的推广应用价值。

4. 参加教师(信息化)教学大赛获得省级以上奖项。

5. 课堂教学效果好，获得同行、学生高度认可(教学口碑好，旷课率低，学生满意度高等)，近5年教学质量综合评价至少有1次以上优秀。

6. 担任“以老带新”导师，指导1名新教师教学质量综合评价合格以上。

(九) 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高水平的专业学术论文；独著或主编著作(教材)；公开发表，或参加省级以上展览会，或被工厂、企业采用并有较大社会、经济效益的艺术作品：理工、文科类2篇(部)，艺术类(含作品)3篇(部、件)。其中，至少有1篇高职教学研究论文。

(十) 任现职称以来，取得相应成果，具备下列条件之2项：

1. 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好，工作有成效。近5年年度考核或学年度教学质量评估优秀累计2次以上；或近4年考核评价优秀等次为50%以上。

2. 获得校级教育教学类比赛二等奖以上(团体取前2名)。

3. 在省(部)级以上教学比赛(含信息化教学大赛、教学基本功大赛)中获奖(团体取前3名)。

4. 获校级以上教学、教书育人等荣誉称号。

5.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获得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前6名)；或校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前4名)；或校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前3名)。

6. 立项并结项同一项市（厅）级以上课题（项目）1项以上或主持市（厅）级以上课题（项目）2项以上或主持市（厅）级以上课题（项目）1项以上并主要参加（排名前3）市（厅）级以上课题（项目）2项以上或主持市（厅）级以上课题（项目）1项以上并主要参加并结项（排名前3）省（部）级以上课题（项目）1项以上或主要参加（排名前3）市（厅）级以上课题（项目）3项以上。

7. 获市级以上技术能手称号；或参加同行公认的省（部）级专业比赛获三等奖以上（本人排第1名），或参加同行公认的国家级专业比赛获三等奖以上（本人排前3名）。

8. 参编省级以上规划教材1部以上（副主编以上）；公共基础课教师参编省级以上统编或正式出版的与专业相关的教材1部（副主编以上）；或参编的教材获市（厅）级以上奖励。

9. 作为专业骨干成员（前5名）参与省级重点专业、品牌专业、高水平专业或省级以上专业改革试点项目建设并取得阶段性成果。

10. 作为主要参与人（前3名）完成学校有关重大项目，包括但不限于示范校的子项目、省域双高校的子项目、乡村振兴优质校的子项目、省级高水平专业群项目等省级以上项目的申报、立项建设及验收工作。

11. 参与建设国家级课程；或主要参与省级课程建设（前5名）；或参与建设国家级专业资源库；或联合申报国家级专业

资源子库的主要参与人（前5名）；或省级专业资源库（前5名）；或联合申报省级专业资源子库主要参与人（前3名）。

12. 获得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或国家自然科学奖或国家技术发明奖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或国家级的社会科学奖或获得省（部）级上述有关奖项一等奖以上或二等奖（前7名）或三等奖以下（前5名）或获得市（厅）级上述有关奖项一等奖（前6名）或二等奖（前5名）或三等奖以下（前2名）。

13. 获中国专利金奖（前8名）或中国专利优秀奖（前5名）或中国外观设计金奖（前5名）或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前5名）或广东专利金奖（前5名）或广东专利优秀奖（前3名）。

14. 本人主持推广开发的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或处理重大、关键性技术问题，通过市（厅）级鉴定，并获得社会和经济效益；或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1项（排名前3）。

15. 获得市（厅）级以上教师荣誉，含教学名师、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师德先进个人等。

16. 市厅级技能大师工作室或双师名教师工作室等市厅级以上名师（大师）工作室主持人。

17. 作为指导教师（前2）指导学生参加市厅级以上级别比赛中获一等奖1项以上或二等奖2项以上或三等奖3项以上；或作为指导教师（前2）指导学生参加省（部）级以上级别比赛获三等奖1项以上；或体育类教师作为指导教师（前3）指导学生参

加国家级以上比赛获单项前3名，或获国家级以上集体项目前9名；或体育类教师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省级比赛获单项第一名2次，或获省级以上集体项目前3名2次。

18. 教师本人参加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市厅级以上教学竞赛或人社部门或其他业务对应的党政部门组织的专业技能竞赛获得一等奖1项以上（排名前2）或二等奖2项以上（排名前2）或三等奖3项以上（排名前2），或获得省（部）级比赛三等奖1项以上（排名前2）。

19. 作为主要起草人负责1项省级以上标准，或2项以上行业标准的制（修）定工作，并负责其中主要技术内容的撰稿工作或实验验证工作，且该标准在相应范围内得到实施应用。

20. 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1项；或获实用新型专利授权3项以上；或获软件著作权授权5项以上。（上述专利均要求本人排第2名）。

21. 研究咨询报告（第1名）被市（厅）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用。

22. 社会服务能力强，理科申报人主持横向课题累计10万元以上，文科申报人主持横向课题累计5万元以上，或者为企业培训、技术服务到账经费累计15万元以上。

第十二条 教学为主型讲师职称申报条件

（一）掌握基本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教学基本功较扎实，教学态度端正，承担课程部分或全部内容的讲授工作。将

思想政治教育较好地融入教学，为学生培养工作做出贡献。

（二）具备一定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积极参与专业领域研究；配合完成学校和二级学院的专业建设、校企合作、创新创业、社会服务等方面工作；积极参与学校创新强校工程、强师工程等建设工作，在本职工作岗位上为学校做出贡献。

（三）能独立系统地担任1门以上课程的教学，年均授课课时数80学时以上，并按教学计划组织课程设计，指导学生实习、开展社会调查、毕业设计、撰写毕业论文，效果良好。

（四）专业课教师(含实习指导教师)根据专业特点，每5年累计不少于6个月在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

（五）接受过职业技能培训或参加实训车间、实验室的建设工作等，公共基础课教师工作实践或社会调查时间不少于2个月。

（六）教学效果好，近5年教学质量综合评价均为合格以上。

（七）出版著作、公开发表有一定水平的专业研究论文(含教学研究论文)，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公开发表论文或出版著作2篇(部)以上；或公开发表论文或出版著作1篇(部)以上，提交教学研究报告1份。

2. 艺术类专业人员提交有一定水平的艺术作品1件(公开发表，或参加省级以上展览会、音乐会，或被工厂、企业采用并取得一定的社会、经济效益)，另提交本专业研究论文或著作1

篇(部)或教学研究报告1份以上。

(八)任现职称以来,取得相应成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至少有1次年度考核为优秀;或至少有1次教学质量综合评价优秀

2.获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或参加校级以上教学竞赛并获三等奖以上。

3.参加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1项以上的研究、设计、生产、施工、技术检测或技术推广工作,或参加1项以上相关专业的社会调查工作,提出建设措施,产生较好的影响。

4.参与校级以上科研(教改)课题。

5.参编教材(著作)1部以上。

6.参与指导学生在省(部)级以上级别比赛并获奖;或直接指导学生在校级以上级别比赛并获奖。

7.在产教融合工作中,发挥一定的运行和管理作用,促进产教深度融合,作为主要参与人承担产学研合作项目,年度绩效考核达合格以上等级;或所参与的产学研合作项目作为正面案例广受关注,被地市级或以上级别媒体重点报道。

第十三条 教学为主型助教职称申报条件

(一)掌握基本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教学态度端正。协助讲授课程部分内容。将思想政治教育融入教学,为学生培养工作做出贡献。

（二）能承担1门课程的专职辅导、答疑、批改作业、实验、实训、实习、组织课堂讨论等各教学环节工作，参与学生管理工作，完成学校安排的教学科研工作任务。

（三）申报人能根据所在岗位工作需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学校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取得良好的工作成绩，得到部门的认可。

第五章 教学科研并重型教师申报条件

第十四条 教学科研并重型教授职称申报条件

（一）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优良，形成有较大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成果，能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承担过公共课、基础课或专业课的系统讲授工作，教学水平高。将思想政治教育有效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较大贡献。

（二）具备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具有高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实际工作成效并推广应用；具有提出专业研究方向或创新研究领域的能力；能承担重要的教学科研和人才培养等任务，在专业建设、校企合作、创新创业、社会服务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要求：

1. 主持建设1门以上校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或学校平台课程（含在全国性公开课程平台上建设的课程），或者主持市厅级以

上教学改革项目1项以上。

2. 专业课教师作为主要参与人每年参与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且担任1门以上课程的负责人；公共课教师作为负责人参与1门以上课程标准的制定和改革工作；或作为主持人主持过校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或优秀课程标准制定等；或作为主持人负责校内外实训基地（实训室）建设1项以上。

3. 推动课程思政或创新创业教育，并运用到课堂教学取得良好成效。

4. 积极参与产业学院等校企合作平台建设，或积极开展技术服务、社会服务工作，取得较大的经济效益或社会影响，或积极参与学校创新强校工程、强师工程等重大建设项目，或在本职工作岗位上为学校做出较大贡献。

5. 以第一作者发表1篇高水平教学改革研究论文。

（三）每年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任务，能系统讲授2门以上课程，专业课教师其中1门应为实训（实验、实操）等实践性的课程；公共基础课教师讲授1门以上课程，年均授课课时数180学时以上，并按教学计划组织课程设计，指导学生实习，开展社会调查、毕业设计或撰写毕业论文，效果良好。

（四）专业课教师（含实习指导教师）根据专业特点，每5年累计不少于6个月在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

（五）主持和指导实验室（实训室、实训车间、生产性实训基地）建设或新产品、新工艺的开发、研制或生产。公共基础课

教师需有参与实习指导、社会调查、各类竞赛等实践性教学环节或培养出优秀的体育、艺术人才。

（六）在本专业应用领域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社会服务等工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自然科学类：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教改)或党建项目2项以上；或主持市(厅)级以上科研(教改)项目3项以上；或主持横向课题或技术服务累计实到经费25万元以上。并至少完成上述各级别主持项目的1项结题。

2. 人文社会科学类：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教改)或党建项目2项以上；或主持市(厅)级以上科研(教改)项目3项以上；或主持横向课题或为企业提供咨询服务累计实到经费10万元以上。并至少完成上述各级别主持项目的1项结题。

3. 专业课教师作为指导教师(前2名)指导学生参加专业竞赛，获省部级二等奖以上奖励2项以上。

4. 体育类教师作为指导教师(前2名)指导学生参加国家级以上比赛单项前两名，集体项目前三名；或省级以上比赛单项第一名3次，集体项目前三名3次。

5. 作为省级以上实训基地、科技平台、工程中心等建设项目第一负责人；或作为省级以上专项资金支持的实训基地、实训项目建设等项目第一负责人；或担任省级教学团队、示范(重点)建设专业、品牌专业、省级高水平专业群、精品课程、专业教学资源库等项目第一负责人。

6. 作为第一主持(责任)人研发具有市场发展前景和应用价值的高新技术并成功实现转化和产业化, 单个技术转让项目技术交易额累计达50万元以上或3年内多个技术转让项目技术交易额累计达100万元以上。技术转让合同以地级以上市科技部门登记为准。技术作价入股可参照执行。

(七) 担任“以老带新”导师, 完成1名以上新教师的一个周期的培养任务, 且指导新教师培养期满考核获合格以上等次; 或担任过创新创业导师, 参与创新创业课程教学、形成创新创业案例等; 或具有硕士生导师经历且完成培养1名以上硕士研究生。

(八) 教学效果好, 近5年教学质量综合评价均为合格以上, 且至少有1次优秀。

(九) 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高水平的专业学术论文; 独著或主编著作(教材); 公开发表, 或参加省级以上展览会, 或被工厂、企业采用并有较大社会、经济效益的艺术作品: 理工类、文科类6篇(部), 艺术类4篇(部)同时提交高水平作品3件。

(十) 任现职称以来, 取得相应成果, 具备下列条件之2项:

1. 教学工作量饱满, 教学效果好, 工作有成效。近5年年度考核或学年度教学质量评估优秀累计3次以上; 或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结果优秀为50%以上。

2. 在省(部)级以上教学比赛(含信息化教学大赛、教学基本

功大赛)中获二等奖以上。

3. 获省级以上教学、教书育人等荣誉称号。

4.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前6名); 获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前5名), 或者二等奖(前3名); 或主持校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

5. 获省级以上技术能手称号; 参加同行公认的省(部)级专业比赛获二等奖以上(本人排第1名), 或参加同行公认的国家级专业比赛获奖(本人排前2名)。

6. 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2项以上; 或获实用新型专利授权6项以上; 或获软件著作权授权8项以上。(上述专利均要求本人排第1)。

7. 主编国家级规划教材2部以上, 或参编国家级规划教材3部以上(副主编以上)或主编省级规划教材3部以上; 公共基础课教师主编省级以上统编或正式出版的与专业相关的教材2部; 或主编的教材获省(部)级奖励。

8. 作为主要起草人负责1项以上与专业相关的国际或国家标准、或2项以上与专业相关的行业标准的制(修)定工作, 并负责其中主要技术内容的撰稿工作或实验验证工作, 且该标准在相应范围内得到实施应用。

9. 在产教融合工作中, 发挥显著的运行和管理作用, 能切实高效促进产教深度融合, 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的产学研合作项目, 年度绩效考核连续两年达优秀等级; 或所负责的产学研

合作项目作为正面案例广受关注，被国家级媒体重点报道。

10. 在科研开发、生产、推广实践中，有较大的技术性突破，解决过重大关键技术难题或填补国内同行业某一技术领域空白(由学校组织专家做出鉴定意见)；或主持新产品、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等的设计、研发、推广应用中，取得显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11. 受邀参加由会议主办方出资的多边国际学术会议，并作重要报告。

12. 担任专业教研室主任(或专业带头人)期间，带领教师团队完成重点专业、品牌专业、高水平专业群或省级以上专业改革试点项目建设并通过验收。

13. 作为第一负责人完成学校有关重大项目，包括但不限于示范校的子项目、省域双高校的子项目、乡村振兴优质校的子项目、省级高水平专业群项目等省级以上项目的申报、立项建设及验收工作。

14. 作为第一负责人完成学校有关重大项目，包括示范校的子项目、省域双高校的子项目、乡村振兴优质校的子项目、省级高水平专业群项目等省级以上称号的项目的申报、立项及验收建设工作。

15. 建设国家级课程（前4名）；或建设省级课程建设（前2名）；或建设国家级专业资源库（前4名）；或联合申报国家级专业资源子库（前2名）；或建设省级专业资源库（前2名）。

16. 获得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或国家自然科学奖或国家技术发明奖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或国家级的社会科学奖（前6名）或获得省（部）级上述有关奖项一等奖以上（前5名）或二等奖（前3名）或三等奖以下（排名第一）。

17. 获中国专利金奖（前3名）或中国专利优秀奖（前2名）或中国外观设计金奖（前2名）或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前2名）或广东专利金奖（前2名）或广东专利优秀奖（第1名）。

18. 本人主持推广开发的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或处理重大、关键性技术问题，通过省（部）级鉴定，获得较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或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2项（排名第1）。

19. 获得省级以上级别教师荣誉，含特支计划教学名师、高校教学名师、南粤优秀教师、南粤优秀教育工作者、广东省师德先进个人等或被评为市（厅）级以上劳动模范。

20. 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或双师名教师工作室等省级以上名师（大师）工作室主持人。

21. 作为指导教师（前2）指导学生参加国家级比赛并获得二等奖以上2项；或作为指导教师（前2名）指导学生在省（部）级以上级别比赛中获一等奖2项以上或二等奖3项以上或三等奖4项以上；或体育类教师作为指导教师（前2）指导学生参加国家级以上比赛获二等奖以上或单项前2名，或获国家级以上集体项目二等奖以上或单项前6名；或体育类教师作为第一指

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省级比赛获单项第一名3次，或获省级以上集体项目前3名3次。

22. 教师本人参加教育厅或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省级以上教学竞赛或人社部门或其他业务对应的党政部门组织的专业技能竞赛获得一等奖2项以上（排名前2）或二等奖3项以上（排名前2）或三等奖3项以上（排名第1），或获国家二等奖2项（排名前3）以上或三等奖3项以上（排名前2）。

23. 作为主要起草人负责2项以上国际或国家标准、或3项以上行业标准的制（修）定工作，并负责其中主要技术内容的撰稿工作或实验验证工作，且该标准在相应范围内得到实施应用。

24. 研究咨询报告（第1名）被省（部）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用。

25. 社会服务能力强，理科申报人主持横向课题累计40万元以上，文科申报人主持横向课题累计20万元以上，或者为企业培训、技术服务到账经费累计60万元以上。

第十五条 教学科研并重型副教授职称申报条件

（一）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较丰富，教学效果优良，形成了良好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良好成绩。承担过公共课、基础课或专业课的系统讲授工作，教学水平高。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

（二）具备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具有较高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积极参与教学改革和创新。有较丰富的实践经验和实际工作成效并推广应用；具有深入钻研专业研究方向或研究领域的能力；能承担教学科研和人才培养等任务，在专业建设、校企合作、创新创业、社会服务等方面发挥较好作用。要求：

1. 作为骨干成员(排名前3)，参与建设1门校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或学校平台课程(含在全国性公开课程平台上建设的课程)，或者主持1项校级以上教学改革项目；

2. 积极参与本专业建设、课程改革工作，主持完成1门专业课程标准制(修)订工作；

3. 推动课程思政或创新创业教育，并运用到课堂教学取得较好成效；

4. 积极参与产业学院等校企合作平台建设，或积极开展技术服务、社会服务工作，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或社会影响；

5. 积极参与学校创新强校工程、强师工程等重大建设项目，或在本职工作岗位上为学校作出贡献；

6. 以第一作者发表1篇以上较高水平教学改革研究论文。

（三）每年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任务，能系统讲授2门以上课程，专业课教师其中1门应为实训或实验等实践性的课程；公共基础课教师讲授1门以上课程，年均授课课时数180学时以上，并按教学计划指导学生实习，开展社会调查、毕业设计或

撰写毕业论文，效果良好。

（四）专业课教师(含实习指导教师)根据专业特点每5年累计不少于6个月在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

（五）组织并指导实验室(实训室、实训车间、生产性实训基地等)建设或新产品、新工艺的开发、研制或生产。公共基础课教师需有参与实习指导、社会调查、各类竞赛等实践性教学环节或培养出优秀的体育、艺术人才。

（六）在本专业应用领域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社会服务等工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自然科学类：主持市(厅)级以上科研（教改）或党建项目2项以上；或主持校级以上科研(教改，或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3项以上；或主持横向课题和技术服务累计实到经费15万元以上。并至少完成上述各级别主持项目的1项结题。

2. 人文社会科学类：主持市(厅)级以上科研（教改）或党建项目2项以上；或主持校级以上科研(教改)项目3项以上；或主持横向课题或为企业提供咨询服务累计实到经费6万元以上。并至少完成上述各级别主持项目的1项结题。

3. 专业课教师作为指导教师(前2名)指导学生参加专业类竞赛，获省部级以上奖励2项，或市厅级竞赛二等奖以上3项。

4. 体育类教师作为指导教师(前2名)指导学生参加国家级以上比赛单项前二名，集体项目前五名；或省级以上比赛单项第一名，集体项目前二名。

5. 作为省级以上实训基地、科技平台、工程中心等建设项目主要参加者(前2名); 或作为省级以上专项资金支持的实训基地、实训项目建设等项目主要参加者(前2名); 或作为省级教学团队、示范(重点)建设专业、品牌专业、省级高水平专业群、精品课程、专业教学资源库等项目主要参加者(前2名)。

6. 作为主要参加者(前2名)参与研发具有市场发展前景和应用价值的高新技术并成功实现转化和产业化, 单个技术转让项目技术交易额累计达到30万元或3年内多个技术转让项目技术交易额累计达到50万元。技术转让合同以地级以上市科技部门登记为准。技术作价入股可参照执行。

(七) 担任过创新创业导师, 参与创新创业课程教学、参加学生创新创业服务、指导工作; 或完成1名以上新教师的一个周期的培养。

(八) 教学效果良好, 近5年教学质量综合评价均为合格以上。

(九) 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高水平的专业学术论文; 独著或主编著作(教材); 公开发表, 或参加省级以上展览会, 或被工厂、企业采用并有较大社会、经济效益的艺术作品: 理工类、文科类4篇(部), 艺术类2篇(部)同时提交高水平作品2件。

(十) 任现职称以来, 取得相应成果, 具备下列条件之2项:

1. 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 教学效果好, 工作有成

效，近5年年度考核或学年度教学质量评估优秀累计2次以上；或近4年考核评价优秀等次为50%以上。

2. 在省(部)级以上教学比赛(含信息化教学大赛、教学基本功大赛)中获奖(团体取前2名)。

3. 获校级以上教学、教书育人等荣誉称号。

4.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获得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前4名)，或校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前3名)，或二等奖(前2名)。

5. 获市级以上技术能手称号；或参加同行公认的省(部)级专业比赛获二等奖以上(本人排第1名)，或参加同行公认的国家级专业比赛获三等奖以上(本人排前2名)。

6. 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1项以上；或获实用新型专利授权3项以上；或获软件著作权授权5项以上。(上述专利均要求本人排第一)。

7. 参编省级以上规划教材2部以上(副主编以上)；公共基础课教师参编省级以上统编或正式出版的与专业相关的教材2部(副主编以上)；或参编的教材获市(厅)级以上奖励。

8. 参与起草2项以上与专业相关的国际或国家标准、或负责2项以上与专业相关的行业标准的制(修)定工作，并负责其中主要技术内容的撰稿工作或实验验证工作，且该标准在相应范围内得到实施应用。

9. 在产教融合工作中，发挥良好的运行和管理作用，能有

效促进产教深度融合，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的产学研合作项目，年度绩效考核有一年或以上达优秀等级；或所负责的产学研合作项目作为正面案例广受关注，被省级或以上级别媒体重点报道。

10. 在科研开发、生产、推广实践中，设计具有综合性、可行性、创新性的方案，并付诸实施，经学校认可，效果良好；或参与新产品、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等的设计、研发、推广并投入使用，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11. 作为专业骨干成员（前4名）参与省级重点专业、品牌专业、高水平专业或省级以上专业改革试点项目建设并取得阶段性成果。

12. 作为主要参与人（前2名）完成学校有关重大项目，包括但不限于示范校的子项目、省域双高校的子项目、乡村振兴优质校的子项目、省级高水平专业群项目等省级以上项目的申报、立项建设及验收工作。

13. 参与建设国家级课程；或主要参与省级课程建设（前4名）；或参与建设国家级专业资源库；或联合申报国家级专业资源子库的主要参与人（前4名）；或省级专业资源库（前4名）；或联合申报省级专业资源子库主要参与人（前2名）。

14. 获得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或国家自然科学奖或国家技术发明奖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或国家级的社会科学奖或获得省（部）级上述有关奖项一等奖以上或二

等奖（前5名）或三等奖以下（前3名）或获得市（厅）级上述有关奖项一等奖（前4名）或二等奖（前3名）或三等奖以下（第一）。

15. 获中国专利金奖（前6名）或中国专利优秀奖（前3名）或中国外观设计金奖（前3名）或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前3名）或广东专利金奖（前3名）或广东专利优秀奖（前2名）。

16. 本人主持推广开发的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或处理重大、关键性技术问题，通过市（厅）级鉴定，并获得较好社会和经济效益；或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1项（排名第一）。

17. 获得市（厅）级以上教师荣誉，含教学名师、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师德先进个人等。

18. 市厅级技能大师工作室或双师名教师工作室等市厅级以上名师（大师）工作室主持人。

19. 作为指导教师（前2）指导学生参加市厅级以上级别比赛中获一等奖2项以上或二等奖3项以上或三等奖3项以上；或作为指导教师（前2）指导学生参加省（部）级以上级别比赛获三等奖2项以上；或体育类教师作为指导教师（前3）指导学生参加国家级以上比赛获单项前2名，或获国家级以上集体项目前7名；或体育类教师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省级比赛获单项第一名3次，或获省级以上集体项目前3名3次。

20. 教师本人参加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市厅级以上教学竞赛或人社部门或其他业务对应的党政部门组织的专业技能竞赛获

得一等奖2项以上（排名前2）或二等奖3项以上（排名前2）或三等奖4项以上（排名前2），或获得省（部）级比赛三等奖2项以上（排名前2）。

21. 作为主要起草人负责省级以上标准1项以上，或行业标准的制（修）定工作2项以上，并负责其中主要技术内容的撰稿工作或实验验证工作，且该标准在相应范围内得到实施应用。

22. 研究咨询报告（第1名）被市（厅）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用。

23. 社会服务能力强，理科申报人主持横向课题累计20万元以上，文科申报人主持横向课题累计10万元以上，或者为企业培训、技术服务到账经费累计30万元以上。

第十六条 教学科研并重型讲师职称申报条件

参照教学为主型教师“讲师”的评审条件。

第十七条 教学科研并重型助教职称申报条件

参照教学为主型教师“助教”的评审条件。

附件2

教师系列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 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若干意见》、教育部《新时代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对象为学校在职在岗专职从事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的教师。

第三条 教师系列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职称包括教授、副教授、讲师、助教。

第二章 申报基础条件

第四条 基本条件

（一）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模范践行高等学校教师师德规范。做到政治强、情怀深、思维新、视野

广、自律严、人格正，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做学习和实践马克思主义的典范，做为学为人的表率。

（二）以讲好用好国家统编教材为基础，积极参加教材使用培训和集体备课，深入研究教材内容，吃准吃透教材基本精神，全面把握教材重点、难点，认真做好教材转化工作，编写好教案，切实推动教材体系向教学体系转化。

（三）具有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研究能力。坚持以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为核心的科研导向，紧紧围绕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内涵开展科研，深入研究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方法和教学重点难点问题，深入研究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

（四）具有深化教学改革创新能力。按照政治性和学理性相统一、价值性和知识性相统一、建设性和批判性相统一、理论性和实践性相统一、统一性和多样性相统一、主导性和主体性相统一、灌输性和启发性相统一、显性教育和隐性教育相统一的要求，增强思想政治理论课的思想性、理论性、亲和力、针对性，全面提高思想政治理论课质量和水平。

（五）爱岗敬业，教育理念先进。自觉履行教书育人职责。

第五条 师德要求

评审实行师德考核一票否决制。申报人必须遵守国家法律

和学校的规章制度，忠诚教育事业，恪守学术规范，治学严谨，为人师表，积极主动投入对学生教育的各种实践活动，关爱学生。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均“合格”以上。任现职期间，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按相应规定执行：

1. 最近两个学年有1门以上（含1门）课程教学质量评价为合格以下的，当年不得申报高一级职称。

2. 年度考核不合格者，该年度不计资历并取消当年申报资格（评审通过者也取消其通过资格），下2个年度也不得申报。

3. 受党纪、政务处分者，处分期不计算资历且不得申报；处分期满2年后，方可申报。

4. 违反师德行为者，取消当年申报资格，并从下一年度起两年内不接受申报。

5. 发现并查证属实有伪造身份、学历、资历、业绩，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和违反学术道德行为，以及有意隐瞒事实真相未如实申报者，取消当年申报资格，并从下年度起3年内不得申报。

6. 受刑事处罚者，执行期间不计算资历且取消申报资格；处罚期满后，3年内不得申报。

7. 出现教学事故或生产安全事故等，1年内不得申报。情节严重的，按相应处理结果执行。

8. 任现职期间，出现指导的学生参赛作品抄袭、伪造等情况的，2年内不得申报。

9. 任现职期间，出现因人为因素影响学校、学院建设项目进程和效果的情况，导致工作无法正常开展、建设效益不明显或绩效考核不达标的，2年内不得申报。

10. 因工作疏忽、管理不力导致学生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当年不得申报。

11. 将意识形态和思想政治表现作为首要标准，由所在部门党总支、党支部组织评定，思想政治表现不合格者，当年不得申报。

12. 将教师参与学校(所在部门)各项建设工作的贡献度作为重要考量，由所在部门评定，再由学校核实。若有日常不服从工作安排、履行职责不到位并造成负面影响的，参照第9条执行。

第六条 学历、资历要求

申报教师系列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职称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且须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任职经历应符合以下规定：

（一）教授职称申报者，应担任副教授职务满5年；

（二）副教授职称申报者，应担任讲师职务满5年；或具备博士学位，且担任讲师职务满2年；

（三）讲师职称申报者，应具备博士学位；或具备硕士学位，并担任助教职务满2年；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并担任助教职务满4年；

（四）助教职称申报者，应具备硕士学位；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见习1年期满且考核合格。

第七条 青年教师任职要求

35岁以下青年教师晋升高一级职称，须至少有一年兼任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或支教、扶贫、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第八条 继续教育要求

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的要求，申报人须参加新知识、新理论、新技术等继续教育学习，并提交完成继续教育任务的有效证明材料。

思政课专职教师每3年至少接受一次专业培训，新入职教师应参加岗前专项培训。

第三章 破格申报高级职称要求

第九条 破格申报教授职称要求

受聘副教授职务3年以上，任现职期间，符合第二章申报基础条件及第四章申报条件，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二项，可破格申报教授职称：

1. 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星火奖或国家级的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一等奖以上（前5名）或二等奖（前3名）。

2. 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前5名）或二等奖

(前3名), 或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前3名)。

3. 获得省(部)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一等奖以上(前3名)。

4.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面上、重点、重大、杰青)负责人,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面上、重大)负责人,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负责人, 或省(部)级重大科技计划项目负责人。

5. 作为指导教师(前2名)指导学生参加全国职业技能大赛获得一等奖以上, 或指导学生参加‘挑战杯’系列竞赛、‘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获得全国一等奖以上。

6. 获得国家级教学比赛(含信息化教学大赛、教学基本功大赛)二等奖以上, 或获得省(部)级上述比赛一等奖以上。

第十条 破格申报副教授职称要求

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且受聘讲师职务3年以上, 或具备博士学位受聘讲师职务, 任现职期间, 符合第二章申报基础条件及第四章申报条件, 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二项, 可破格申报副教授职称:

1. 获得省(部)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二等奖以上(前3名)。

2. 获得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奖; 或获得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前3名)。

3. 国家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 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获得

者，珠江科技新星获得者，或省(部)级重大科技计划项目负责人。

4. 作为指导教师(前2名)指导学生参加全国职业技能大赛获二等奖以上，或指导学生参加“挑战杯”系列竞赛、“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获得全国二等奖以上。

5. 获国家级“技术能手”称号；或获得国家级教学比赛(含信息化教学大赛、教学基本功大赛)三等奖以上，或获得省(部)级上述比赛二等奖以上。

第四章 评审条件

第十一条 教授职称评审条件

(一) 对思想政治教育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識，较高的理论政策水平，丰富的实践经验和实际工作成效并推广应用；及时掌握高校思想政治教育发展动态，具有提出专业研究方向或开拓新研究领域的能力。要求：

1. 主持建设省级以上精品在线开放课程1门以上，或主持省级思想政治教育类科研或教改项目1项以上；

2. 形成思想政治教育新思路、新方法、新举措，并运用到课堂教学取得显著成效，或参与学校课程思政建设，做出较大贡献；

3. 积极参与学校创新强校工程、强师工程等重大建设项目，或在本职工作岗位上为学校做出较大贡献。

（二）每年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任务，能系统讲授1门以上思政类课程，年均授课课时数180学时以上。

（三）教学效果好，近5年教学质量综合评价均为合格以上，且至少有1次优秀。

（四）担任“以老带新”导师，完成1名以上新教师的一个周期的培养任务，且指导新教师培养期满考核获合格以上等次；或具有硕士生导师经历且完成培养1名以上硕士研究生；或指导1个马克思主义理论类学生社团1年以上，经学校考核评议合格，能较好履行政治把关、理论学习、业务指导等职责；或担任班主任从事学生管理工作3年以上。

（五）主持省（部）级以上与思想政治教育、党建相关的社科类项目1项以上，或主持市（厅）级以上与思想政治教育相关的社科类项目2项以上。并至少完成上述各级别主持项目的1项结题。

（六）独著或主编与思想政治教育、党建相关的著作（教材），或在中央机关或国家级知名报刊、地方主要媒体刊登文章，或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上述专业类高水平论文，累计6篇（部）以上。其中，教学类的高水平论文至少1篇，在知名报刊或地方主要媒体刊登文章最高计2篇。

（七）任现职称以来，取得相应成果，具备下列条件之1项：

1. 在省（部）级以上教学比赛（含信息化教学大赛、教学基本

功大赛)中获二等奖以上。

2. 获省级以上教学、教书育人等荣誉称号。

3. 获思想政治教育类、素质教育类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前5名); 获思想政治教育类、素质教育类省(部)级教学成果奖(前3名)。

4. 参编教育部统编的思想政治教育类、素质教育类国家级规划教材1部以上(副主编以上), 或主编有关部委统编或者立项出版的教材1部以上, 或主编的教材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

5. 主编(主著)并出版思想政治教育领域著作1部以上。

6. 作为指导教师(排名前2)指导学生在思想政治类比赛: 获省国家级竞赛二等奖以上1项, 或省部级竞赛二等奖以上2项。

7. 主持或主要负责的思想政治教育或党建成果作为正面案例广受关注, 得到国家表彰, 或被国家级媒体报道; 或代表学校在国家级思政或党建论坛作主题报告。

第十二条 副教授职称评审条件

(一) 对思想政治教育具有一定的理论基础、专业知识和理论政策水平, 具有较为丰富的实践经验和实际工作成效并推广应用; 了解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发展动态, 具有探索专业研究方向或深入研究领域的的能力。要求:

1. 作为骨干成员(排名前3), 建设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含在全国性公开课程平台上建设的课程)1门以上, 或主持校级以上

思想政治教育类科研或教改项目1项以上；

2. 积极参与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建设、课程改革工作，并运用到课堂教学取得明显成效，或参与学校课程思政建设，做出贡献；

3. 积极参与学校创新强校工程、强师工程等重大建设项目，或在本职工作岗位上为学校做出贡献。

（二）每年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任务，能系统讲授1门以上思政类课程，年均授课课时数216学时以上。

（三）教学效果良好，近5年教学质量综合评价均为合格以上。

（四）担任“以老带新”导师，完成1名以上新教师的一个周期的培养任务，且指导新教师培养期满考核获合格以上等次；或具有创新创业导师经历；或指导1个马克思主义理论类学生社团1年以上，经学校考核评议合格，能较好履行政治把关、理论学习、业务指导等职责；或担任班主任从事学生管理工作1年以上。

（五）主持市(厅)级以上与思想政治教育相关的社科类项目1项以上，或主持校级以上与思想政治教育相关的社科类项目3项以上，并至少完成上述各级别主持项目的1项结题。

（六）独著或主编与思想政治教育相关的著作(教材)，或在省委机关或省级知名报刊、地方主要媒体刊登文章，或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上述专业类高水平论文，累计5篇(部)以上。其

中，教学类的高水平论文至少1篇，在知名报刊或地方主要媒体刊登文章最高计2篇。

（七）任现职称以来，取得相应成果，具备下列条件之1项：

1. 在省（部）级以上教学比赛（含信息化教学大赛、教学基本功大赛）中获三等奖以上。

2. 获校级以上教学、教书育人等荣誉称号。

3. 获思想政治教育类、素质教育类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前5名），或者获思想政治教育类、素质教育类校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3名），或者校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前2名）。

4. 参编教育部统编的思想政治教育类、素质教育类国家级规划教材1部，或参编有关部委统编或者立项出版教材1部（副主编以上），或参编的教材获得市（厅）级以上奖励。

5. 合作撰写并出版（副主编以上、5万字以上）思想政治工作领域著作1部以上。

6. 作为指导教师（排名前2）指导学生在思想政治类比赛：获省部级竞赛二等奖以上1项，或市厅级竞赛二等奖以上2项。

7. 主持或主要负责的思想政治教育成果作为正面案例广受关注，得到省厅表彰，或被省级以上级别媒体报道；或代表学校在省级以上级别思政或党建论坛作主题报告。

8. 达到同类型教授第5款的课题（项目）条件（不含指导学生竞赛）。

第十三条 讲师职称评审条件

1. 对思想政治教育有一定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能有效运用思想政治教育的新思路、新方法、新举措，在思政教育和党建工作等方面发挥一定作用；配合完成学校创新强校工程、强师工程等建设工作，在本职工作岗位上为学校 and 所在二级学院做出贡献。

2. 每年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任务，能系统讲授1门以上思政类课程，年均授课课时数108学时以上。

3. 教学效果好，近5年教学质量综合评价均为合格以上。

4. 发表与思想政治教育、党建相关的学术论文(著作、教材)，或在地市级知名报刊、地方主要媒体刊登文章，累计2篇以上。其中，在地市级知名报刊或地方主要媒体刊登文章最高计1篇。

5. 任现职称以来，取得相应成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至少有1次年度考核为优秀。

(2) 获思想政治教育类、素质教育类校级教学成果奖。

(3) 参与校级以上思政、党建类科研、教改课题。

(4) 参编思政、党建类著作(教材)1部以上。

(5) 参与指导学生在校级以上级别思想政治教育类比赛获奖。

(6) 代表所属单位(部门、党支部)在全校范围做思想政治教育或党建工作方面的主题报告。

第十四条 助教职称评审条件

专职从事思想政治工作和党建工作，能承担1门思政类课程教学工作，教学效果良好，教学质量综合评价良好以上；能根据所在岗位工作需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学校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取得良好的工作成绩，得到部门的认可。

附件3

教师系列专职辅导员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第43号令）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对象为学校院（系）在职在岗专职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专职辅导员。包括院（系）党委（党总支）副书记、学工组长、团委（团总支）书记等专职工作人员。

第三条 教师系列专职辅导员职称包括教授、副教授、讲师、助教。

第二章 申报基础条件

第四条 基本条件

（一）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坚定的理想信念，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有较强的政治敏感性和政治辨别力。

（二）热爱思想政治教育事业，甘于奉献，潜心育人，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三）具有从事思想政治教育相关工作相关学科的宽口径知识

储备，掌握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基本理论和方法，掌握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相关理论，掌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相关法律法规，具有突出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实绩。

（四）具备较强的组织管理、语言文字表达、教育引导和调查研究能力，具备开展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工作的能力。

（五）具有较强的纪律观念和规矩意识，遵纪守法，为人正直，作风正派，廉洁自律。

第五条 师德要求

评审实行师德考核一票否决制。申报人必须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校的规章制度，忠诚教育事业，恪守学术规范，治学严谨，为人师表，积极主动投入对学生教育的各种实践活动，关爱学生。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均“合格”以上。任现职期间，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按相应规定执行：

1. 最近两个学年有1门以上（含1门）课程教学质量评价为合格以下的，当年不得申报高级职称。

2. 年度考核不合格者，该年度不计资历并取消当年申报资格（评审通过者也取消其通过资格），下2个年度也不得申报。

3. 受党纪、政务处分者，处分期不计算资历且不得申报；处分期满2年后，方可申报。

4. 违反师德行为者，取消当年申报资格，并从下一年度起两年内不接受申报。

5. 发现并查证属实有伪造身份、学历、资历、业绩，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和违反学术道德行为，以及有意隐瞒事实真相未如实申报者，取消当年申报资格，并从下年度起3年内不得申报。

6. 受刑事处罚者，执行期间不计算资历且取消申报资格；处罚期满后，3年内不得申报。

7. 出现教学事故或生产安全事故等，1年内不得申报。情节严重的，按相应处理结果执行。

8. 任现职期间，出现指导的学生参赛作品抄袭、伪造等情况的，2年内不得申报。

9. 任现职期间，出现因人为因素影响学校、学院建设项目进程和效果的情况，导致工作无法正常开展、建设效益不明显或绩效考核不达标的，2年内不得申报。

10. 因工作疏忽、管理不力导致学生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当年不得申报。

11. 将意识形态和思想政治表现作为首要标准，由所在部门党总支、党支部组织评定，思想政治表现不合格者，当年不得申报。

12. 将教师参与学校(所在部门)各项建设工作的贡献度作为重要考量，由所在部门评定，再由学校核实。若有日常不服从工作安排、履行职责不到位并造成负面影响的，参照第9条执行。

第六条 学历、资历要求

申报教师系列专职辅导员职称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且须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任职经历应符合以下规定：

（一）教授职称申报者，应担任副教授职务满5年；

（二）副教授职称申报者，应担任讲师职务满5年；或具备博士学位，且担任讲师职务满2年；

（三）讲师职称申报者，应具备博士学位；或具备硕士学位，并担任助教职务满2年；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并担任助教职务满4年；

（四）助教职称申报者，应具备硕士学位；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见习1年期满且考核合格。

第七条 继续教育要求

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的要求，申报人须参加新知识、新理论、新技术等继续教育学习，并提交完成继续教育任务的有效证明材料。

专职辅导员应根据有关辅导员培训工作的要求，每年完成不少于16个学时的年度培训任务，每五年至少参加1次国家级或省级培训。

第三章 破格申报高级职称要求

第八条 破格申报教授职称要求

受聘副教授职务3年以上，任现职期间，符合第二章申报基础条件及第四章申报条件，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二项，可破格申报教授职称：

1. 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星火奖或国家级的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一等奖以上（前5名）或二等奖（前3名）。

2. 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前5名）或二等奖（前3名），或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前3名）。

3. 获得省（部）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一等奖以上（前3名）。

4.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面上、重点、重大、杰青）负责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面上、重大）负责人，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负责人，或省（部）级重大科技计划项目负责人。

5. 作为指导教师（前2名）指导学生参加全国职业技能大赛获得一等奖以上，或指导学生参加‘挑战杯’系列竞赛、‘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获得全国一等奖以上。

6. 获得国家级教学比赛（含信息化教学大赛、教学基本功大赛）二等奖以上，或获得省（部）级上述比赛一等奖以上。

第九条 破格申报副教授职称要求

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且受聘讲师职务3年以上，或具备博士学位受聘讲师职务，任现职期间，符合第二章申报基础条件

及第四章申报条件，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二项，可破格申报副教授职称：

1. 获得省（部）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二等奖以上（前3名）。

2. 获得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奖；或获得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前3名）。

3. 国家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获得者，珠江科技新星获得者，或省（部）级重大科技计划项目负责人。

4. 作为指导教师（前2名）指导学生参加全国职业技能大赛获二等奖以上，或指导学生参加“挑战杯”系列竞赛、“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获得全国二等奖以上。

5. 获国家级“技术能手”称号；或获得国家级教学比赛（含信息化教学大赛、教学基本功大赛）三等奖以上，或获得省（部）级上述比赛二等奖以上。

第四章 评审条件

第十条 教授职称评审条件

（一）具备扎实的政治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有丰富的学生工作经验和实际工作成效并推广应用；掌握运用思想政治教育领域最新研究成果或创新研究领域的能力；在学生管理、学生发展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要

求：

1. 形成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新思路、新方法、新举措，经实施取得显著成效，并形成典型工作案例；

2. 岗位业绩突出，学生满意度高，未出现学生对其工作的有效投诉，任职期间获学生工作个人或集体荣誉；

3. 积极参与学校创新强校工程、强师工程等重大建设项目，或在本职工作岗位上为学校做出较大贡献。

（二）能系统讲授思政类课程、党课、学生军事训练、心理健康教育、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就业创业指导、职业核心能力、社会实践或相关课程1门以上，年均授课课时数80学时以上(含指导学生竞赛学时)，经考核教学效果良好。

（三）担任专兼职辅导员累计从事学生管理工作10年以上。

（四）主持省(部)级以上与思想政治教育、党建、创新创业教育、综合素质教育相关的社科类项目1项以上，或主持市(厅)级以上与思想政治教育、党建、创新创业教育、综合素质教育相关的社科类项目2项以上，并至少完成上述各级别主持项目的1项结题。

（五）教学效果好，近5年教学质量综合评价均为合格以上，且至少有1次优秀。

（六）独著或主编与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党建、创新创业教育、综合素质教育相关的著作（教材），或获教育部相关司

局组织的网络文化评选奖励的作品，或获全国性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平台（如教育部易班发展中心、全国大学生在线、中国共青团等）及其“两微一端”刊发、转载并产生重大影响的优秀网络文化作品，或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上述专业类高水平论文，累计6篇（部、件）以上。其中，网络文化评选奖励的作品和刊发、转载的网络文化作品最高计2篇。

（七）任现职称以来，取得相应成果，具备下列条件之1项：

1. 获思想政治教育类、素质教育类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前5名）。

2. 获国家级学生工作奖项1项以上；或全国辅导员年度人物提名奖以上获得者；或获省（部）级学生工作或党建类奖项3项以上；或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国赛三等奖以上或省赛二等奖以上获得者。

3. 担任创新创业导师，完成创新创业类微课2个以上，或形成具有推广价值并入编相关教材的创新创业案例2个以上，或主持省级以上创新创业基地建设1个。

4. 作为指导教师（排名前2）指导学生比赛并获奖：获国家级竞赛三等奖以上1项，或获省部级竞赛三等奖2项以上或二等奖1项以上。

5. 参编教育部统编的思想政治教育类、素质教育类国家级规划教材1部（副主编以上）；或参编省级规划教材2部以上（副

主编以上），或主编省级规划教材1部以上；或主编有关部委统编或者立项出版的教材1部，或主编的教材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

6. 作为职能部门负责人，代表学校申报评审（评比）项目获得省级以上荣誉或表彰。

第十一条 副教授职称评审条件

（一）具备较好的思想政治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有较为丰富学生工作经验和实际工作成效并推广应用；具备运用思想政治教育领域最新研究成果或创新研究领域的能力；在学生管理、学生发展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等方面发挥较好作用。要求：

1. 形成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新思路、新方法、新举措，经实施取得较明显成效，并形成工作案例；

2. 岗位业绩好，学生满意度高，未出现学生对其工作的有效投诉，任职期间获学生工作个人或集体荣誉；

3. 积极参与学校创新强校工程、强师工程等重大建设项目，或在本职工作岗位上为学校做出贡献。

（二）能系统讲授思政类课程、党课、学生军事训练、心理健康教育、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就业创业指导、职业核心能力、社会实践或相关课程1门以上，年均授课课时数80学时以上（含指导学生竞赛学时），经考核教学效果良好。

（三）担任专兼职辅导员累计从事学生管理工作6年以上。

（四）主持市（厅）级以上与思想政治教育、党建、创新创业教育、综合素质教育相关的社科类项目1项以上，或主持校级以上与思想政治教育、党建、创新创业教育、综合素质教育相关的社科类项目3项以上，并至少完成上述各级别主持项目的1项结题。

（五）教学效果良好，近5年教学质量综合评价均为合格以上。

（六）独著或主编与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党建、创新创业教育、综合素质教育相关的著作（教材），或获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团省委等厅局级组织的网络文化评选奖励的作品，或获省级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平台（如省级易班发展中心、广东共青团等）及其“两微一端”刊发、转载并产生较大影响的优秀网络文化作品，或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上述专业类高水平论文，累计5篇（部、件）以上。其中，网络文化评选奖励的作品和刊发、转载的网络文化作品最高计2篇。

（七）任现职称以来，取得相应成果，具备下列条件之1项：

1. 获思想政治教育类、素质教育类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前7名），或者获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5名），或者校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前3名）。

2. 获省（部）级以上学生工作或党建类奖项2项以上；或省级辅导员年度人物获得者；或省级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二等奖以

上获得者；或获校级优秀辅导员3次以上。

3. 担任创新创业导师，完成创新创业类微课1个以上，或形成具有推广价值并入编相关教材的创新创业案例1个以上，或主持校级以上创新创业基地建设1个。

4. 作为指导教师（排名前2）指导学生比赛并获奖：获省部级竞赛三等奖以上1项，或市厅级竞赛二等奖以上2项。

5. 参编教育部统编的思想政治教育类、素质教育类国家级规划教材1部，或参编有关部委统编或者立项出版教材1部（副主编以上），或参编的教材获得市（厅）级以上奖励。

6. 作为职能部门负责人或骨干成员，代表学校申报评审（评比）项目获得省级以上荣誉或表彰。

7. 达到同类型教授第4款的课题（项目）条件。

第十二条 讲师职称评审条件

（一）具备一定的思想政治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积极参与专业领域研究和教育实践工作；能有效运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新理念、新方法、新举措，在学生管理、学生发展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等方面发挥一定作用；配合完成学校创新强校工程、强师工程等建设工作，在本职工作岗位上为学校做出贡献。

（二）能系统讲授思政类课程、党课、学生军事训练、心理健康教育、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就业创业指导、职业核心能力、社会实践或相关课程1门以上，年均授课课时数40学时以

上(含指导学生竞赛学时)，经考核教学效果良好。

(三) 担任专兼职辅导员累计从事学生管理工作2年以上。

(四) 教学效果好，近5年教学质量综合评价均为合格以上。

(五) 发表与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党建、创新创业教育、综合素质教育相关的学术论文(著作、教材)，或获学校组织的网络文化评选奖励的作品，或获校级以上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平台及其“两微一端”刊发、转载并产生一定影响的优秀网络文化作品，累计2篇(部、件)以上。其中，网络文化评选奖励的作品和刊发、转载的网络文化作品最高计1篇。

(六) 任现职称以来，取得相应成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校级优秀辅导员；或获校级辅导员职业技能竞赛二等奖以上；或获校级专项学生工作先进个人称号；或至少有1次年度考核为优秀。

2. 参与校级以上与思想政治教育、党建、创新创业教育、综合素质教育相关的科研、教改课题。

3. 参编教材(著作)1部以上。

4. 参与指导学生在校级以上级别比赛并获奖。

第十三条 助教职称评审条件

担任班主任或辅导员专职从事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管理工作(前后累计)1年以上，能承担1门学生思想政治教

育、创新创业教育、综合素质教育类相关课程，经考核教学效果良好。能根据所在岗位工作需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学校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取得良好的工作成绩，得到部门的认可。

附件4

研究系列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条件适用于我校在职在岗专职科研人员的职称评审。

第二条 研究系列职称包括研究员、副研究员、助理研究员和研究实习员。研究系列职称岗位分为科研为主型、党务研究型两种类别。

第三条 申报党务研究型职称人员为我校专职从事党务研究工作的专业技术岗位人员。

第二章 申报基础条件

第四条 师德要求

评审实行师德考核一票否决制。申报人必须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校的规章制度，忠诚教育事业，恪守学术规范，治学严谨，为人师表，积极主动投入对学生教育的各种实践活动，关爱学生。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均“合格”以上。任现职期间，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按相应规定执行：

1. 最近两个学年有1门以上（含1门）课程教学质量评价为合格以下的，当年不得申报高一级职称。

2. 年度考核不合格者，该年度不计资历并取消当年申报资格(评审通过者也取消其通过资格)，下2个年度也不得申报。

3. 受党纪、政务处分者，处分期不计算资历且不得申报；处分期满2年后，方可申报。

4. 违反师德行为者，取消当年申报资格，并从下一年度起两年内不接受申报。

5. 发现并查证属实有伪造身份、学历、资历、业绩，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和违反学术道德行为，以及有意隐瞒事实真相未如实申报者，取消当年申报资格，并从下年度起3年内不得申报。

6. 受刑事处罚者，执行期间不计算资历且取消申报资格；处罚期满后，3年内不得申报。

7. 出现教学事故或生产安全事故等，1年内不得申报。情节严重的，按相应处理结果执行。

8. 任现职期间，出现指导的学生参赛作品抄袭、伪造等情况的，2年内不得申报。

9. 任现职期间，出现因人为因素影响学校、学院建设项目进程和效果的情况，导致工作无法正常开展、建设效益不明显或绩效考核不达标的，2年内不得申报。

10. 因工作疏忽、管理不力导致学生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当年不得申报。

11. 将意识形态和思想政治表现作为首要标准，由所在部门

党总支、党支部组织评定，思想政治表现不合格者，当年不得申报。

12. 将教师参与学校(所在部门)各项建设工作的贡献度作为重要考量，由所在部门评定，再由学校核实。若有日常不服从工作安排、履行职责不到位并造成负面影响的，参照第9条执行。

第五条 学历、资历要求

申报研究系列职称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任职经历应符合以下规定：

（一）研究员职称申报者，应担任副研究员职务满5年；

（二）副研究员职称申报者，应担任助理研究员职务满5年；或具备博士学位，且担任助理研究员职务满2年；

（三）助理研究员职称申报者，应具备博士学位；或具备硕士学位，并担任研究实习员职务满2年；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并担任研究实习员职务满4年；

（四）研究实习员职称申报者，应具备硕士学位；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见习1年期满且考核合格。

第六条 继续教育要求

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的要求，申报人须参加新知识、新理论、新技术等继续教育学习，并提交完成继续教育任务的有效证明材料。

第三章 破格申报高级职称要求

第七条 破格申报研究员职称要求

受聘副研究员职务3年以上，任现职期间，符合第二章申报基础条件及第四章申报条件，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二项，可破格申报研究员职称：

1. 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星火奖或国家级的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一等奖以上（前5名）或二等奖（前3名）。

2. 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前5名）或二等奖（前3名），或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前3名）。

3. 获得省（部）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一等奖以上（前3名）。

4.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面上、重点、重大、杰青）负责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面上、重大）负责人，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负责人，或省（部）级重大科技计划项目负责人。

5. 作为指导教师（前2名）指导学生参加全国职业技能大赛获得一等奖以上，或指导学生参加‘挑战杯’系列竞赛、‘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获得全国一等奖以上。

6. 获得国家级教学比赛（含信息化教学大赛、教学基本功大赛）二等奖以上，或获得省（部）级上述比赛一等奖以上。

第八条 破格申报副研究员职称要求

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且受聘助理研究员职务3年以上，或具备博士学位受聘助理研究员职务，任现职期间，符合第二章申报基础条件及第四章申报条件，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二项，可破格申报副研究员职称：

1. 获得省(部)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二等奖以上(前3名)。

2. 获得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奖；或获得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前3名)。

3. 国家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获得者，珠江科技新星获得者，或省(部)级重大科技计划项目负责人。

4. 作为指导教师(前2名)指导学生参加全国职业技能大赛获二等奖以上，或指导学生参加“挑战杯”系列竞赛、“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获得全国二等奖以上。

5. 获国家级“技术能手”称号；或获得国家级教学比赛(含信息化教学大赛、教学基本功大赛)三等奖以上，或获得省(部)级上述比赛二等奖以上。

第四章 科研为主型评审条件

第九条 科研为主型研究员职称评审条件

(一) 具备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在本专业(行业)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较大的学术影响，取得显著的学术

成就；具有提出专业研究方向或创新研究领域的能力；能承担重大的教学研究、科技研发、技术服务和人才培养等任务并发挥重要作用。要求：

1. 积极参与本专业领域的教研工作，在教学或科研方面取得突出成果；

2. 积极开展技术服务、社会服务工作，形成较大的经济效益或社会影响；或所负责制定和实施的学校重要规划、重大建设方案、业务管理制度等，实现重大创新或突出成绩；

3. 积极参与学校创新强校工程、强师工程等重大建设项目，或在本职工作岗位上为学校 and 所在二级学院作出突出贡献。

4. 以第一作者发表1篇本专业领域高水平研究论文。

（二）在本专业应用领域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社会服务等工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自然科学类：主持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2项以上；或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1项以上；或主持横向课题和技术服务累计实到经费40万元以上。并至少完成上述各级别主持项目的1项结题。

2. 人文社会科学类：主持市（厅）级以上科研项2项以上；或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1项以上；或主持横向课题或为企业提供咨询服务累计实到经费15万元以上。并至少完成上述各级别主持项目的1项结题。

3. 作为省级以上实训基地、科技平台、工程中心等建设项目第一负责人；或作为省级以上专项资金支持的实训基地、实训项目建设等项目第一负责人；或担任省级教学团队、示范(重点)建设专业、品牌专业、精品课程、专业教学资源库等项目第一负责人。

4. 作为第一主持(责任)人研发具有市场发展前景和应用价值的高新技术并成功实现转化和产业化，单个技术转让项目技术交易额累计达50万元以上或3年内多个技术转让项目技术交易额累计达100万元以上。技术转让合同以地级以上市科技部门登记为准。技术作价入股可参照执行。

(三) 独著或主编著作(教材)，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高水平且有稳定方向的专业学术论文，累计7篇(部)以上。

(四) 任现职称以来，取得相应成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项：

1.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前5名)；获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二等奖第一完成人，或者一等奖(前3名)。

2. 获国家级科技成果奖；获省(部)级科技成果奖三等奖(前3名)，或者二等奖(前4名)，或者一等奖(前5名)。

3. 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2项以上；或获实用新型专利授权6项以上；或获软件著作权授权8项以上。(上述专利均要求本人排前2)。

4. 主编教育部高职高专规划教材、有关部委审定机构批准

立项的规划教材1部以上，或参编以上教材2部以上(副主编以上)，或主编的教材获省(部)级奖励。

5. 主编(主著)并出版具有较高学术价值的著作1部以上。

6. 作为主要起草人负责1项以上与专业相关的国际或国家标准、或2项以上与专业相关的行业标准的制(修)定工作，并负责其中主要技术内容的撰稿工作或实验验证工作，且该标准在相应范围内得到实施应用。

7. 在产教融合工作中，发挥显著的运行和管理作用，能切实高效促进产教深度融合，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产学研合作项目，年度绩效考核连续两年达优秀等级；或所负责的产学研合作项目作为正面案例广受关注，被国家级媒体重点报道。

8. 在科研开发、生产、推广实践中，有较大的技术性突破，解决过重大关键技术难题或填补国内同行业某一技术领域空白(由学校组织专家作出鉴定意见)；或主持新产品、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等的设计、研发、推广应用，取得显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9. 主持或主要负责制定学校重要规划、重大建设方案、创新业务管理制度等5项以上，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并付诸实施，取得显著效果。

10. 受邀参加由会议主办方出资的多边国际学术会议，并作重要报告。

11. 作为职能部门负责人，代表学校申报评审(评比)项目获

得省级以上荣誉或表彰。

第十条 科研为主型副研究员职称评审条件

（一）具备较好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在本专业（行业）领域具有一定的学术造诣和学术影响；具有探索专业研究方向或深入研究领域的 ability；能承担重大的教学研究、科技研发、技术服务和人才培养等任务并发挥较好作用。要求：

1. 积极参与本专业领域的教研工作，在教学或科研方面取得较大成果。

2. 积极开展技术服务、社会服务工作，形成一定的经济效益或社会影响；或所负责制定和实施的学校重要规划、重大建设方案、业务管理制度等，实现较大突破或明显成效。

3. 积极参与学校创新强校工程、强师工程等重大建设项目，或在本职工作岗位上为学校 and 所在二级学院作出重要贡献。

4. 以第一作者发表1篇以上本专业领域高水平研究论文。

（二）在本专业应用领域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社会服务等工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自然科学类：主持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1项以上；或主持校级以上科研项目3项以上；或主持横向课题和技术服务累计实到经费25万元以上。并至少完成上述各级别主持项目的1项结题。

2. 人文社会科学类：主持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1项以上；

或主持校级以上科研项目3项以上；或主持横向课题或为企业提供咨询服务累计实到经费10万元以上。并至少完成上述各级别主持项目的1项结题。

3. 作为省级以上实训基地、科技平台、工程中心等建设项目主要参加者(前3名)；或作为省级以上专项资金支持的实训基地、实训项目建设等项目主要参加者(前3名)；或作为省级教学团队、示范(重点)建设专业、品牌专业、精品课程、专业教学资源库等项目主要参加者(前3名)。

4. 主持研发具有市场发展前景和应用价值的高新技术并成功实现转化和产业化，单个技术转让项目技术交易额累计达到30万元或3年内多个技术转让项目技术交易额累计达到50万元。技术转让合同以地级以上市科技部门登记为准。技术作价入股可参照执行。

(三) 独著或主编著作(教材)，或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高水平且有稳定方向的专业学术论文，累计6篇(部)以上。

(四) 任现职称以来，取得相应成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项：

1.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前7名)，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前3名)、或者一等奖(前5名)；或校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第一完成人。

2. 获省(部)级科技成果奖；获市(厅)级以上科技成果奖三等奖(前3名)，或者二等奖(前4名)，或者一等奖(前5名)。

3. 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1项以上；或获实用新型专利授权3项以上；或获软件著作权授权5项以上。（上述专利均要求本人排前2）。

4. 参编教育部高职高专规划教材、有关部委审定机构批准立项的规划教材1部以上(副主编以上)，或参编的教材获市(厅)级以上奖励。

5. 合作撰写并出版(副主编以上、5万字以上)具有较高学术价值的著作1部以上。

6. 参与起草1项以上与专业相关的国际或国家标准、或负责1项以上与专业相关的行业标准的制(修)定工作，并负责其中主要技术内容的撰稿工作或实验验证工作，且该标准在相应范围内得到实施应用。

7. 在产教融合工作中，发挥良好的运行和管理作用，能有效促进产教深度融合，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产学研合作项目，年度绩效考核有一年或以上达优秀等级；或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的产学研合作项目，年度绩效考核连续两年达优秀等级；或所负责的产学研合作项目作为正面案例广受关注，被省级或以上级别媒体重点报道。

8. 在科研开发、生产、推广实践中，设计具有综合性、可行性、创新性的方案，并付诸实施，经学校认可，效果良好；或参与新产品、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等的设计、研发、推广并投入使用，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9. 主持或主要负责制定学校重要规划、重大建设方案、创新业务管理制度等3项以上，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并付诸实施，取得良好效果。

10. 作为职能部门负责人或骨干成员，代表学校申报评审(评比)项目获得省级以上荣誉或表彰。

11. 达到同类型研究员第2款的课题(项目)条件。

第十一条 科研为主型助理研究员职称评审条件

(一) 具备一定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积极配合学校和二级学院的教学研究、科技研发、技术服务和人才培养等方面工作；积极参与学校创新强校工程、强师工程等建设工作，在本职工作岗位上为学校 and 所在二级学院作出贡献。

(二) 出版著作、公开发表有一定水平的专业研究论文，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公开发表论文或出版著作2篇(部)以上。

2. 艺术类研究人员提交有一定水平的艺术作品1件(公开发表，或参加省级以上展览会、音乐会，或被工厂、企业采用并取得一定的社会、经济效益)，另提交本专业研究论文或著作1篇(部)以上。

(三) 任现职称以来，取得相应成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至少1次在校内专项年度工作考评中获得优秀(或先进)等级，或至少有1次年度考核为优秀。

2. 获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

3. 参加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1项以上的研究、设计、生产、施工、技术检测或技术推广工作，或参加1项以上相关专业的社会调查工作，提出建设措施，产生较好的影响。

4. 主要参与制定学校(学院)发展规划、建设方案、创新业务管理制度等1项以上，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并付诸实施，取得良好效果。

5. 参与校级以上科研课题。

6. 参编教材(著作)1部以上。

7. 在产教融合工作中，发挥一定的运行和管理作用，促进产教深度融合，作为主要参与者承担的产学研合作项目，年度绩效考核达合格以上等级；或所参与的产学研合作项目作为正面案例广受关注，被地市级或以上级别媒体重点报道。

8. 代表所属部门或学校在全校范围作专业领域方面的学术报告或业务工作方面的主题报告。

第十二条 科研为主型研究实习员职称评审条件

具备本专业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初步掌握科研工作基本方法，具有协助中、高级研究人员开展研究活动的能力；积极配合学校和二级学院的教学研究、科技研发、技术服务和人才培养等方面工作；能根据岗位工作需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学校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取得良好的工作成绩，得到部门的认可。

第五章 党务研究型评审条件

第十三条 党务研究型研究员评审条件

（一）对思想政治工作和党务工作专业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较高的理论政策水平，丰富的实践经验和实际工作成效并推广应用；及时掌握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党务工作发展动态，具有提出专业研究方向或开拓新研究领域的能力。要求：

1. 能讲授思想政治和党务工作领域相关课程(含学校教学计划的思政类课程，以及学校、学院党委组织的党课)；

2. 形成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和党务工作的新思路、新方法、新举措，经实施取得显著成效，形成较大社会影响力；

3. 积极参与学校创新强校工程、强师工程等重大建设项目，或在本职工作岗位上为学校做出较大贡献。

（二）从事思想政治工作和党务工作累计10年以上，或具有博士学位且从事思想政治工作和党务工作累计6年以上。

（三）主持省(部)级以上与思想政治教育、党建研究、党务工作相关的社科类项目1项以上，或主持市(厅)级以上与思想政治教育、党建研究、党务工作相关的社科类项目2项以上。并至少完成上述各级别主持项目的1项结题。

（四）独著或主编与思想政治教育、党建研究相关的著作(教材)，或在中央机关或国家级知名报刊、地方主要媒体刊登

文章，或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上述专业类高水平论文，累计6篇(部)以上。其中，在知名报刊或地方主要媒体刊登文章最高计2篇。

(五)任现职称以来，取得相应成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思想政治教育类、素质教育类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前5名)。

2. 获省(部)级以上思想政治工作或党务工作奖项2项以上；或主管单位(部门、党支部)获省(部)级以上思想政治工作和党务工作先进集体等荣誉称号。

3. 主编(主著)并出版思想政治工作和党务工作专业领域著作1部以上。

4. 参编教育部统编的思想政治教育类、素质教育类国家级规划教材1部(副主编以上)，或主编有关部委统编或者立项出版的教材1部，或主编的教材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

5.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在省(部)级以上级别思想政治类比赛获奖2项以上。

6. 主持或主要负责的党建、党务工作作为正面案例广受关注，得到国家表彰，或被国家级媒体报道；或代表学校在国家级思政或党建论坛作主题报告。

7. 主持或主要负责制定学校重要规划、重大建设方案、党务管理制度等5项以上，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并付诸实

施，取得显著效果。

8. 作为职能部门负责人，代表学校申报评审(评比)项目获得省级以上荣誉或表彰。

第十四条 党务研究型副研究员评审条件

(一) 对思想政治工作和党务工作专业具有一定的理论基础、专业知识和理论政策水平，具有较为丰富的实践经验和实际工作成效并推广应用；了解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党务工作发展动态，具有探索专业研究方向或深入研究领域的能力。要求：

1. 能讲授思想政治和党务工作领域相关课程(含学校教学计划的思政类课程，以及学校、学院党委组织的党课)；

2. 形成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和党务工作的新思路、新方法、新举措，经实施取得较为显著成效，形成社会影响力；

3. 积极参与学校创新强校工程、强师工程等重大建设项目，或在本职工作岗位上为学校做出贡献。

(二) 从事思想政治工作和党务工作累计6年以上，或具有博士学位且从事思想政治工作和党务工作累计2年以上。

(三) 主持市(厅)级以上与思想政治教育、党建研究、党务工作相关的社科类项目1项以上，或主持校级以上与思想政治教育、党建研究、党务工作相关的社科类项目3项以上。并至少完成上述各级别主持项目的1项结题。

(四) 独著或主编与思想政治教育、党建研究、党务工作

相关的著作(教材)，或在省委机关或省级知名报刊、地方主要媒体刊登文章，或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上述专业类高水平论文，累计5篇（部）以上。其中，在知名报刊或地方主要媒体刊登文章最高计2篇。

（五）任现职称以来，取得相应成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思想政治教育类、素质教育类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前7名)，或者获校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5名)，或者校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前3名)。

2. 获省(部)级以上思想政治工作或党务工作奖项1项以上；或获校级思想政治工作或党务工作奖项3项以上。

3. 主管单位(部门、党支部)获市(厅)级以上思想政治工作 and 党务工作先进集体等荣誉称号；或获校级思想政治工作和党务工作先进集体等荣誉称号3次以上。

4. 合作撰写并出版(副主编以上、5万字以上)思想政治工作 and 党务工作专业领域著作1部以上。

5. 参编教育部统编的思想政治教育类、素质教育类国家级规划教材1部，或参编有关部委统编或者立项出版教材1部(副主编以上)，或参编的教材获得市(厅)级以上奖励。

6.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在省(部)级以上级别思想政治类比赛获奖1项以上；或参与指导学生在省(部)级以上级别思想政治类比赛获奖2项以上。

7. 主持或主要负责的党建、党务工作作为正面案例广受关注，得到省厅表彰，或被省级以上级别媒体报道；或代表学校在省级以上级别思政或党建论坛作主题报告。

8. 主持或主要负责制定学校重要规划、重大建设方案、党务管理制度等3项以上，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并付诸实施，取得较为显著效果。

9. 作为职能部门负责人或骨干成员，代表学校申报评审(评比)项目获得省级以上荣誉或表彰。

10. 达到同类型研究员第3款的课题(项目)条件。

第十五条 党务研究型助理研究员评审条件

(一) 对思想政治工作和党务工作专业有一定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了解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党务工作发展动态，能有效运用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和党务工作的新思路、新方法、新举措，在思想政治工作和党务工作等方面发挥一定作用；积极参与学校创新强校工程、强师工程等建设工作，在本职工作岗位上为学校做出贡献。

(二) 从事思想政治工作和党务工作累计2年以上。

(三) 发表与思想政治教育、党建研究、党务工作相关的高水平论文(著作、教材)2篇。

(四) 任现职称以来，取得相应成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校级思想政治工作或党务工作奖项1项以上；或至少有

1次年度考核为优秀。

2. 获思想政治教育类、素质教育类校级教学成果奖。

3. 参与校级以上思政、党建类科研、教改课题。

4. 所属部门获校级以上思想政治工作和党务工作先进集体等荣誉称号。

5. 参编思政、党建类著作(教材)1部。

6. 参与指导学生在校级以上级别思想政治类比赛获奖。

7. 代表所属单位(部门、党支部)在全校范围作思政或党务工作方面的主题报告。

8. 主要参与制定学校重要规划、重大建设方案、党务管理制度等1项以上，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并付诸实施，取得一定效果。

第十六条 党务研究型研究实习员评审条件

专职从事思想政治工作和党务工作，能根据所在岗位工作需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学校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取得良好的工作成绩，得到部门的认可。

实验技术系列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第一条 适用范围

学校专职从事实验教学、实验室建设管理工作、实验器材操作管理或维修的在岗实验专业技术人员。

第二条 评审类别

实验技术系列职称包括正高级实验师（正高级）、高级实验师（副高级）、实验师（中级）、助理实验师（助理级）和实验员（员级）。

第三条 师德要求

评审实行师德考核一票否决制。申报人必须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校的规章制度，忠诚教育事业，恪守学术规范，治学严谨，为人师表，积极主动投入对学生教育的各种实践活动，关爱学生。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均“合格”以上。任现职期间，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按相应规定执行：

1. 最近两个学年有1门以上（含1门）课程教学质量评价为合格以下的，当年不得申报高一级职称。

2. 年度考核不合格者，该年度不计资历并取消当年申报资格（评审通过者也取消其通过资格），下2个年度也不得申报。

3. 受党纪、政务处分者，处分期不计算资历且不得申报；处分期满2年后，方可申报。

4. 违反师德行为者，取消当年申报资格，并从下一年度起两年内不接受申报。

5. 发现并查证属实有伪造身份、学历、资历、业绩，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和违反学术道德行为，以及有意隐瞒事实真相未如实申报者，取消当年申报资格，并从下年度起3年内不得申报。

6. 受刑事处罚者，执行期间不计算资历且取消申报资格；处罚期满后，3年内不得申报。

7. 出现教学事故或生产安全事故等，1年内不得申报。情节严重的，按相应处理结果执行。

8. 任现职期间，出现指导的学生参赛作品抄袭、伪造等情况的，2年内不得申报。

9. 任现职期间，出现因人为因素影响学校、学院建设项目进程和效果的情况，导致工作无法正常开展、建设效益不明显或绩效考核不达标，2年内不得申报。

10. 因工作疏忽、管理不力导致学生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当年不得申报。

11. 将意识形态和思想政治表现作为首要标准，由所在部门党总支、党支部组织评定，思想政治表现不合格者，当年不得申报。

12. 将教师参与学校(所在部门)各项建设工作的贡献度作为重要考量, 由所在部门评定, 再由学校核实。若有日常不服从工作安排、履行职责不到位并造成负面影响的, 参照第9条执行。

第四条 学历、资历要求

申报实验系列职称任职经历应符合以下规定:

(一) 申报正高级实验师职称的, 应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 取得高级实验师职称后, 并承担高级实验师职务工作满5年。

(二) 申报高级实验师职称的, 应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 取得实验师职称后, 并承担实验师职务工作满5年; 或具备博士学位, 取得实验师职称后, 并承担实验师职务工作满2年。

(三) 申报实验师职称的, 应具备博士学位; 或具备硕士学位, 取得助理实验师职称后, 并承担助理实验师职务工作满2年; 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大学专科学历, 取得助理实验师职称后, 并承担助理实验师职务工作满4年; 或具备高中阶段教育学历(包括普通高中、普通中专、成人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等, 下同), 取得助理实验师职称后, 并承担助理实验师职务工作满5年。

(四) 申报助理实验师职称的, 应具备硕士学位; 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 在实验岗位见习满1年且考核合格;

或具有大学专科学历，取得实验员职称后，并承担实验员职务工作满2年；或具备高中阶段教育学历，取得实验员职称后，并承担实验员职务工作满4年。

（五）申报实验员职称的，应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或具有大学专科学历、高中阶段教育学历，在实验岗位见习满1年且考核合格。

第五条 外语和计算机能力

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不作硬性要求，仅作为参考条件。确需评价外语、计算机能力水平的，由申报人所在部门职称评审推荐工作小组在推荐申报环节增加相关要求。

第六条 继续教育要求

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的要求，申报人须参加新知识、新理论、新技术等继续教育学习，并提交完成继续教育任务的有效证明材料。

第七条 破格申报正高级实验师职称要求

受聘高级实验师职务3年以上，任现职期间，符合申报基础条件及相应申报条件，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二项，可破格申报正高级实验师职称：

1. 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星火奖或国家级的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一等奖以上（前5名）或二等奖（前3名）。

2. 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前5名）或二等奖（前3名），或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前3名）。

3. 获得省（部）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一等奖以上（前3名）。

4.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面上、重点、重大、杰青）负责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面上、重大）负责人，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负责人，或省（部）级重大科技计划项目负责人。

5. 作为指导教师（前2名）指导学生参加全国职业技能大赛获得一等奖以上，或指导学生参加‘挑战杯’系列竞赛、‘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获得全国一等奖以上。

6. 获得国家级教学比赛（含信息化教学大赛、教学基本功大赛）二等奖以上，或获得省（部）级上述比赛一等奖以上。

第八条 破格申报高级实验师职称要求

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且受聘实验师职务3年以上，或具备博士学位受聘实验师职务，任现职期间，符合申报基础条件及相应申报条件，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二项，可破格申报高级实验师职称：

1. 获得省（部）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二等奖以上（前3名）。

2. 获得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奖；或获得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前3名）。

3. 国家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获得者，珠江科技新星获得者，或省(部)级重大科技计划项目负责人。

4. 作为指导教师（前2名）指导学生参加全国职业技能大赛获二等奖以上，或指导学生参加“挑战杯”系列竞赛、“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获得全国二等奖以上。

5. 获国家级“技术能手”称号；或获得国家级教学比赛(含信息化教学大赛、教学基本功大赛)三等奖以上，或获得省(部)级上述比赛二等奖以上。

第九条 正高级实验师申报条件

（一）具有全面系统的专业理论功底，学术造诣或技术实践能力强，全面掌握本专业领域实验进展现状和发展趋势，能够针对实验工作提出建设性构想，对实验技术、实验能力以及实验室建设做出突出贡献，推动本专业发展；有丰富的实验教学经验和实际教学成效并推广应用；能承担重要的实验教学和技术开发等任务，在实验室建设、校企合作、技术创新、社会服务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要求：

1. 承担过高水平实验室建设和管理工作，积极参与本专业领域的教研实践工作，在教学或科研方面取得突出成果；

2. 能解决本专业实验（实训）工作中出现的关键性技术问题，在实验教学、实验（实训）室建设与管理方面实现重大创新或突出成效；或在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的使用与管理、仪器设

备功能的深度开发、自行研制开发实验设备或大型专用软件等方面取得突出业绩；

3. 承担学校或区域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作，掌握实验室安全系统知识技能，识别和解决重要危险源，参与团队及学科建设和其它社会服务工作；

4. 负责本专业实验技术队伍建设，培养本专业岗位实验技术人员，提高其技术能力和工作水平，指导开展实验与实践；

5. 积极参与学校创新强校工程、强师工程等重大建设项目，或在本职工作岗位上为学校做出较大贡献。

（二）能系统担任2门以上实验课程的讲授工作，具有较强的实验教学能力；负责或积极参与实教学改革研究与实验课程建设等工作，其建设成绩或研究成果已在实验教学中取得显著效果。

（三）在本专业应用领域开展实验管理、技术开发、社会服务等工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主持1项以上省（部）级以上科研（教改）项目或技术开发工作，并通过鉴定（验收）；或主持2项以上市（厅）级以上科研（教改）项目或技术开发工作，并至少完成上述各级别主持项目的1项结题或鉴定（验收）；或主持横向课题和技术服务累计实到经费15万元以上。

2. 作为主要负责人主持省级以上实训基地、科技平台、工程中心等建设项目；或作为主要负责人主持省级以上专项资金支持的实训基地、实训项目建设等项目。

（四）系统指导过高技能人才或高级实验师1年以上；或担任过创新创业导师，参与创新创业课程教学、形成创新创业案例等。

（五）以第一作者发表有较高水平的本专业学术论文，或独立撰写重大实验技术报告（由学校组织专家做出鉴定意见），或独著、主编著作（含实验教材和实验指导书），累计6篇（部）以上。

（六）任现职称以来，取得相应成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科技成果奖、科技进步奖或其他专业奖项三等奖以上；或市（厅）级上述奖项一等奖（前3名）；或市（厅）级上述奖项二等奖（前2名）。

2. 获省级以上教学、教书育人等荣誉称号；或获省级以上技术能手称号。

3. 具有本专业的国家一级职业资格证书（高级技师）或高级考评员资格。

4. 作为指导教师（前2名）指导学生参加相关专业类竞赛并获奖：获国家级竞赛二等奖以上1项；或获省部级竞赛二等奖以上2项。

5. 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2项以上；或获实用新型专利授权6项以上；或获软件著作权授权8项以上。（上述专利均要求本人排前2）。

6. 主编教育部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1部以上，或主编有关部委教材审定机构批准立项的规划教材1部以上，或主编的教材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或主编出版实验技术相关教材被若干科研院所或学校使用。

7. 独立承担重要实验装置、设备的研制和开发，或成功设计、改进关键性实验技术和装置，投入使用后，取得显著效果（由学校组织专家做出鉴定意见）；或主持新产品、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等的设计、研发、推广并投入使用，取得显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8. 参与起草1项以上与专业相关的国际或国家标准、或2项以上与专业相关的行业标准的制（修）定工作，并负责其中主要技术内容的撰稿工作或实验验证工作，且该标准在相应范围内得到实施应用。

第十条 高级实验师申报条件

（一）系统掌握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熟练掌握本专业领域重要实验技术，具有跟踪本专业岗位领域国内外实验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组织本专业领域重要实验、解决本专业领域的关键性实验技术问题的能力；有较为丰富的实验教学经验和实际教学成效并推广应用；能承担重要的实验教学

和技术开发等任务，在实验室建设、校企合作、技术创新、社会服务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要求：

1. 主持设计与建设新的实验室或实验室改造，积极参与本专业领域的教研实践工作，在教学或科研方面取得较大成果；

2. 能解决本专业实验（实训）工作中出现的重大技术问题，在实验教学、实验（实训）室建设与管理方面实现较大突破或明显成效；或在改进实验技术和仪器设备性能、参与研制开发实验设备或大型专用软件等方面成绩突出；

3. 承担学校或学院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作的，掌握实验室安全系统知识技能，识别和解决重要危险源，参与团队及学科建设和其它社会服务工作；

4. 培养本专业中、初级实验技术人才，提高其技术能力和工作水平，指导开展实验与实践；

5. 积极参与学校创新强校工程、强师工程等重大建设项目，或在本职工作岗位上为学校做出贡献。

（二）能系统担任1门以上实验课程的讲授工作，或担任2门以上实验课程的指导工作，并按照教学大纲的要求独立规划实验教学项目，设计实验方案，制定实验室的中、长期规划。

（三）在本专业应用领域开展实验管理、技术开发、社会服务等工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主持市（厅）级以上科研（教改）项目或技术开发工作1项以上，并通过鉴定（验收）；或主持校级以上科研（教改，或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或技术开发工作3项以上,并至少完成上述各级别主持项目的1项结题或鉴定(验收);或主持横向课题和技术服务累计实到经费8万元以上。

2.作为主要参加者(前3名)参与省级以上实训基地、科技平台、工程中心等建设项目;或作为主要参加者(前3名)参与省级以上专项资金支持的实训基地、实训项目建设等项目。

(四)系统指导过技能型人才或实验技术人员1年以上;或担任过创新创业导师,参与创新创业课程教学、参加学生创新创业服务、指导工作等。

(五)以第一作者发表有较高水平的本专业学术论文,或独立撰写重大实验技术报告(由学校组织专家做出鉴定意见),或独著、主编著作(含实验教材和实验指导书),累计5篇(部)以上。

(六)任现职称以来,取得相应成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获市(厅)级教学成果奖、科技成果奖、科技进步奖或其他专业奖项二等奖以上;或市(厅)级上述奖项三等奖(前2名)。

2.获校级以上教学、教书育人等荣誉称号;或获市级以上技术能手称号。

3.具有本专业的国家二级职业资格证书(技师)或考评员资格。

4. 作为指导教师(前2名)指导学生参加相关专业竞赛并获奖: 获省部级竞赛二等奖以上1项, 或获市厅级竞赛二等奖以上2项。

5. 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1项以上; 或获实用新型专利授权3项以上; 或获软件著作权授权5项以上。(上述专利均要求本人排前2)。

6. 参编教育部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1部, 或参编有关部委教材审定机构批准立项的规划教材1部, 或参编的教材获得市(厅)级以上奖励, 或参与出版实验技术相关教材被若干科研院所或学校使用, 以上教材均要求副主编以上。

7. 主要参与重要实验装置的研制和开发, 或成功设计、改进关键性实验技术和装置, 投入使用后, 经学校认可, 取得良好效果; 或主要参与新产品、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等的设计、研发、推广并投入使用, 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8. 参与1项以上与专业相关的行业标准的制(修)定工作, 并负责其中主要技术内容的撰稿工作或实验验证工作, 且该标准在相应范围内得到实施应用。

9. 达到正高级实验师第3款的课题(项目)条件。

第十一条 实验师申报条件

(一) 熟练掌握并能够灵活运用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 了解本专业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

现状和发展趋势，解决本专业范围内实验技术问题；积极配合实验室建设、校企合作、技术创新、社会服务等方面工作。要求：

1. 承担学校或学院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作，维护实验安全，参与团队及学科建设和其它社会服务工作；
2. 具有指导和培训助理实验师的能力；
3. 积极参与学校创新强校工程、强师工程等建设工作，在本职工作岗位上为学校 and 所在二级学院做出贡献。

（二）能按照教学大纲的要求，独立完成实验课程和实验项目，并指导过学生实验的全过程（含讲课和批改实验报告）。

（三）参加过实验室的建设工作，服务意识强，能对实验工作有关的常规仪器设备进行维护与检修；或编写、修改过职责范围内的实验工作计划和技术管理规章制度。

（四）任现职称期间，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有一定水平的本专业学术论文，或撰写较高水平实验报告

（由学校组织专家做出鉴定意见），或出版著作（含实验教材和实验指导书），累计2篇(部)以上。

（五）任现职称以来，取得相应成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实验管理效果好，至少有1次年度考核为优秀。
2. 获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

3. 参与校级以上科研(教改, 或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课题。

4. 指导学生(前2名)参加专业区级以上竞赛并获奖。

5. 参与设计过实验项目并应用于教学, 效果良好; 或加工、改进实验技术和装置, 取得较好的成绩。

第十二条 助理实验师申报条件

(一) 协助承担1门以上实验课程的操作辅导、实验操作程序的解释等工作, 有一定的实验技能和实践经验, 能独立完成一般性技术工作。熟练使用与工作相关的仪器设备, 能对一般仪器设备的日常故障进行诊断和维修, 承担比较复杂仪器设备的技术管理, 或协助研制实验仪器设备。能够参与实验技术、实验教学或实验管理项目, 较好地完成实验任务, 撰写实验报告。

(二) 具有指导和培训实验员的能力。

(三) 承担学校或学院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作的, 维护实验安全, 参与团队及学科建设和其它社会服务工作。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学校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 取得良好的工作成绩, 得到部门的认可。

第十三条 实验员申报条件

(一) 熟悉并能够运用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 有一定的实验技能和实践经验, 能完成一般性技术工作。

（二）承担学校或学院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作，维护实验安全，参与团队及学科建设和其它社会服务工作。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学校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取得良好的工作成绩，得到部门的认可。

图书资料系列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第一条 适用范围

学校专职从事图书资料专业的中外文书刊采编、借阅、参考咨询、资源开发、图书馆学研究辅导、技术开发与信息服务、学科服务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二条 评审类别

图书资料系列职称包括研究馆员（正高级）、副研究馆员（副高级）、馆员（中级）、助理馆员（助理级）和管理员（员级）。

第三条 师德要求

评审实行师德考核一票否决制。申报人必须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校的规章制度，忠诚教育事业，恪守学术规范，治学严谨，为人师表，积极主动投入对学生教育的各种实践活动，关爱学生。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均“合格”以上。任现职期间，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按相应规定执行：

1. 最近两个学年有1门以上（含1门）课程教学质量评价为合格以下的，当年不得申报高一级职称。

2. 年度考核不合格者，该年度不计资历并取消当年申报资格（评审通过者也取消其通过资格），下2个年度也不得申报。

3. 受党纪、政务处分者，处分期不计算资历且不得申报；处分期满2年后，方可申报。

4. 违反师德行为者，取消当年申报资格，并从下一年度起两年内不接受申报。

5. 发现并查证属实有伪造身份、学历、资历、业绩，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和违反学术道德行为，以及有意隐瞒事实真相未如实申报者，取消当年申报资格，并从下年度起3年内不得申报。

6. 受刑事处罚者，执行期间不计算资历且取消申报资格；处罚期满后，3年内不得申报。

7. 出现教学事故或生产安全事故等，1年内不得申报。情节严重的，按相应处理结果执行。

8. 任现职期间，出现指导的学生参赛作品抄袭、伪造等情况的，2年内不得申报。

9. 任现职期间，出现因人为因素影响学校、学院建设项目进程和效果的情况，导致工作无法正常开展、建设效益不明显或绩效考核不达标，2年内不得申报。

10. 因工作疏忽、管理不力导致学生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当年不得申报。

11. 将意识形态和思想政治表现作为首要标准，由所在部门党总支、党支部组织评定，思想政治表现不合格者，当年不得申报。

12. 将教师参与学校(所在部门)各项建设工作的贡献度作为重要考量, 由所在部门评定, 再由学校核实。若有日常不服从工作安排、履行职责不到位并造成负面影响的, 参照第9条执行。

第四条 学历、资历要求

申报图书资料系列职称任职经历应符合以下规定:

(一) 研究馆员职称申报者, 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 取得副研究馆员职称后, 担任副研究馆员职务5年以上;

(二) 副研究馆员职称申报者, 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 取得馆员职称后, 担任馆员职务满5年; 或具备博士学位, 且担任馆员职务满2年;

(三) 馆员职称申报者, 应具备博士学位; 或具备硕士学位, 取得助理馆员职称后, 担任助理馆员职务工作满2年; 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大学专科学历, 取得助理馆员职称后, 担任助理馆员职务工作满4年; 或具备高中阶段教育学历(包括普通高中、普通中专、成人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等, 下同)取得助理馆员职称后, 担任助理馆员职务工作满7年。

(四) 助理馆员职称申报者, 应具备硕士学位; 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 在图书资料专业技术岗位见习满1年且考核合格; 或具有大学专科学历, 取得管理员职称后, 担任图

书资料管理员职务工作满2年；或具备高中阶段教育学历，取得管理员职称后，担任图书资料管理员职务工作满4年。

（五）管理员职称申报者，应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或具有大学专科学历、高中阶段教育学历，在图书资料专业技术岗位见习满1年且考核合格。

第五条 外语和计算机能力

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不作硬性要求，仅作为参考条件。确需评价外语、计算机能力水平的，由申报人所在部门职称评审推荐工作小组在推荐申报环节增加相关要求。

第六条 继续教育要求

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的要求，申报人须参加新知识、新理论、新技术等继续教育学习，并提交完成继续教育任务的有效证明材料。

第七条 破格申报研究馆员职称要求

受聘副研究馆员职务3年以上，任现职期间，符合申报基础条件及相应申报条件，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二项，可破格申报研究馆员职称：

1. 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星火奖或国家级的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一等奖以上（前5名）或二等奖（前3名）。

2. 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前5名）或二等奖（前3名），或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前3名）。

3. 获得省(部)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一等奖以上(前3名)。

4.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面上、重点、重大、杰青)负责人,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面上、重大)负责人,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负责人, 或省(部)级重大科技计划项目负责人。

5. 作为指导教师(前2名)指导学生参加全国职业技能大赛获得一等奖以上, 或指导学生参加‘挑战杯’系列竞赛、‘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获得全国一等奖以上。

6. 获得国家级教学比赛(含信息化教学大赛、教学基本功大赛)二等奖以上, 或获得省(部)级上述比赛一等奖以上。

第八条 破格申报副研究馆员职称要求

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且受聘馆员职务3年以上, 或具备博士学位受聘馆员职务, 任现职期间, 符合申报基础条件及相应申报条件, 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二项, 可破格申报副研究馆员职称:

1. 获得省(部)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二等奖以上(前3名)。

2. 获得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奖; 或获得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前3名)。

3. 国家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 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获得者, 珠江科技新星获得者, 或省(部)级重大科技计划项目负责

人。

4. 作为指导教师（前2名）指导学生参加全国职业技能大赛获二等奖以上，或指导学生参加“挑战杯”系列竞赛、“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获得全国二等奖以上。

5. 获国家级“技术能手”称号；或获得国家级教学比赛(含信息化教学大赛、教学基本功大赛)三等奖以上，或获得省(部)级上述比赛二等奖以上。

第九条 研究馆员职称评审条件

（一）具有本领域系统完备的理论知识和专业知识，科研能力强，工作经验丰富，在解决复杂的专业问题或指导完成重大科研任务、工作项目中表现优异，在本领域有较高的专业影响力；具有较为全面的业务技能，能够创造性地研究和解决复杂问题；能承担图书馆重要业务活动的组织管理或指导工作。按照从事专业工作分为以下几类：

1. 从事文献信息开发专业工作的人员：根据有关政策及社会需求，把握文献信息开发方向，开发有影响的专题文献信息；准确分析判断文献信息价值及其优劣，独立进行信息加工整理；主持并参与大型书目索引编制工作，撰写高质量提要、文摘、注释和综述。

2. 从事文献采访、编目专业工作的人员：主持制定文献资料采访工作条例或规章，在确定文献类型结构、入藏品种及其比例、复本数量等工作中发挥主要作用；熟练运用分类法、主

题法、编目法、排检法等各种工具及其方法，主持或主要参与省级以上专业规范、技术标准的编制工作，或主要参与组织、实施全国或地区性重大采编业务建设项目；精通图书采访、编目工作全过程，担任总审校。

3. 从事读者服务专业工作的人员：全面主持或指导读者服务工作；全面运用中外文各类工具书及文献检索方法(含传统手工方法和机器检索方法)，从事各类高难度参考咨询服务或用户辅导工作；主持2项以上重大服务项目，或指导过2名以上能胜任参考咨询工作的业务骨干。

4. 从事技术开发与服务专业工作的人员：主持缩微、音像、计算机、多媒体等技术工作，承担大型系统可行性分析、总体方案设计和组织实施；主持或主要参与制订全国或地区图书资料部门的发展规划，对本专业技术工作提出建设性意见。

(二) 作为本领域的学术或技术带头人，能带领团队在以上一项或多项业务工作取得创新性突破，具有培养和指导副研究馆员、馆员开展专业研究或策划实施工作项目的能力。

(三) 在本专业应用领域开展图书管理、文献采编、技术开发、读者服务等工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含省级以上图书馆学会、协会或行业机构设立的课题)1项以上，并至少完成上述各级别主持项目的1项结题。

2. 主持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2项以上，其中至少1项以上

与图书资料相关的研究课题，并至少完成上述各级别主持项目的1项结题。

（四）公开发表、出版本专业具有一定水平的论文、著作、调查报告，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独立撰写并出版具有很高学术价值的专著1部以上。

2. 合作撰写（主著或主编）学术著作1部以上，并以第一作者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2篇以上。

3. 以第一作者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6篇以上。

4. 以第一作者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5篇以上和专业调查报告（含省级以上专业学会年会、重大课题研讨会交流的学术报告或论文）1篇以上。

（五）任现职称以来，取得相应成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主持完成技术开发、文献信息开发、读者服务项目3项以上，经学校认可，取得显著效益。

2. 主持或主要参与制定大中型图书馆事业发展规划、业务工作标准、技术规范、业务管理制度5项以上，并付诸实施，取得显著效果。

3. 主持完成有关图书资料方面的国家授权发明专利2项，或实用新型专利6项或软件著作权授权8项以上。（上述专利均要求本人排前2）。

4. 参编教育部与图书资料相关的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

教材1部(副主编以上),或主编有关部委教材审定机构批准立项的规划教材1部,或主编的教材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

5. 在业务改革、技术创新方面业绩显著,在图书馆界取得领先水平,得到业界认可和省级业务主管部门推广应用(由学校组织专家作出鉴定意见)。

(六) 承担重要的图书管理、信息开发、读者服务和人才培养等任务并发挥重要作用;在本专业(行业)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较大的学术影响,取得显著的学术成就;积极参与学校创新强校工程、强师工程等建设工作,在本职工作岗位上为学校做出较大贡献。

第十条 副研究馆员职称评审条件

(一) 系统掌握本领域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较全面地了解本领域国内外研究现状、发展趋势和相关政策法规,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较丰富的实践工作经验,能够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具有扎实的业务技能和独立分析、处理较复杂问题的能力;能承担图书馆专项业务活动的组织管理或指导工作。按照从事专业工作分为以下几类:

1. 从事文献信息开发专业工作的人员:根据有关政策及社会需求,把握文献信息开发方向,开发有关专题文献信息;较准确分析判断文献信息价值及其优劣,独立进行信息加工整理;主要参与大型书目索引编制工作,撰写较高质量提要、文摘、注释和综述。

2. 从事文献采访、编目专业工作的人员：主要参与制定、修订文献资料采访工作条例或规章，在确定文献类型结构、入藏品种及其比例、复本数量等工作中发挥重要作用；较熟练运用分类法、主题法、编目法、排检法等各种工具及其方法，参与市（厅）级以上专业规范的编制工作；熟悉图书采访、编目工作全过程，协助总审校。

3. 从事读者服务专业工作的人员：全面主持或指导某项读者服务工作；熟练运用中外文各类工具书及文献检索方法（含传统手工方法和机器检索方法），从事各类参考咨询服务或用户辅导工作；主持1项以上重大服务项目，或指导1名以上能胜任参考咨询工作的业务骨干。

4. 从事技术开发与服务专业工作的人员：参与缩微、音像、计算机、多媒体等技术工作，承担较大系统可行性分析、总体方案设计和组织实施；参与解决重大技术难题，主持制定各项规章制度、组织、指导技术人员进行程序设计和系统维护。

（二）作为本领域业务骨干，能带领团队负责以上一项或多项业务工作，具有培养和指导馆员、助理馆员开展专业研究或实施工作项目的能力。

（三）在本专业应用领域开展图书管理、文献采编、技术开发、读者服务等工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主持市（厅）级以上与图书资料相关的科研项目1项以

上，并至少完成其中1项主持项目结题。

2. 作为主要参加者（前3名）参与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含省级以上图书馆学会、协会或行业机构设立的课题）1项以上，并至少完成上述各级别主持项目的1项结题。

3. 主持校级以上科研项目3项以上，其中至少2项以上与图书资料相关的研究课题，并至少完成上述各级别主持项目的1项结题。

（四）公开发表、出版本专业具有一定水平的论文、著作、调查报告，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独立撰写并出版学术专著1部以上。

2. 合作撰写（主著或主编）学术著作1部和以第一作者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1篇以上。

3. 以第一作者发表较高水平学术论文5篇以上。

4. 以第一作者发表较高水平学术论文4篇以上和专业调查报告（含省级以上专业学会年会、重大课题研讨会交流的学术报告或论文）1篇以上。

（五）任现职称以来，取得相应成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主持完成技术开发、文献信息开发、读者服务项目2项，经学校认可，取得较显著效益。

2. 主持或主要参与制定大中型图书馆事业发展规划、业务工作标准、技术规范、业务管理制度3项以上，并付诸实施，取

得良好效果。

3. 获得有关图书资料方面的国家授权发明专利1项或获实用新型专利授权3项以上或获软件著作权授权5项以上。（上述专利均要求本人排前2）。

4. 参编教育部普通高等教育与图书资料相关的国家级规划教材1部，或参编有关部委教材审定机构批准立项的规划教材1部（副主编以上），或主编的教材获得市（厅）级以上奖励。

5. 在业务改革、技术创新方面业绩突出，在同类图书馆中处于领先水平，得到业界认可和省级业务主管部门推广应用（由学校组织专家做出鉴定意见）。

（六）承担图书管理、信息开发、读者服务和人才培养等任务并发挥重要作用；积极参与学校创新强校工程、强师工程等工作，在本职工作岗位上为学校做出贡献。

第十一条 馆员职称评审条件

（一）较为系统地掌握本领域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了解本领域国内外研究现状、发展趋势和相关政策法规，掌握本领域必要的研究方法和专业技术；具有较为扎实的业务技能和独立分析、处理较复杂问题的能力；有参加图书馆建设或图书管理的工作经验，服务意识强，表现良好。按照从事专业工作分为以下几类：

1. 从事文献信息开发专业工作的人员：参与文献信息开发选题、内容分析及实际开发，在一些重要专题开发中发挥骨干

作用；参与文献信息编辑工作，撰写提要、文摘、题录和一般性文献信息专题综述；熟悉信息产品营销，积极推广传播文献信息。

2. 从事文献采编专业工作的人员：熟悉藏书和出版发行情况，参与制定、修订文献资料采访工作规章；了解分类法、主题法、编目法、排检法等各种工具及其方法，熟悉分编工作全过程，在文献形态描述和内容标引方面起骨干作用；熟练运用计算机进行文献整理工作。

3. 从事读者服务专业工作的人员：主持借阅服务工作，胜任一般性参考咨询；承担读者调研任务，分析阅读倾向，开展优质服务；熟练运用主要中外文工具书及文献书目检索方法（含传统手工方法和机器检索方法），熟练运用计算机进行读者服务工作。

4. 从事技术开发与服务专业工作的人员：参与制定或实施本部门技术工作总体方案；了解缩微、音像、计算机、多媒体等技术，并熟练运用其中一项技能；解决一般性技术问题，承担程序设计和系统维护等。

（二）能独立负责以上一项业务工作，具有指导和培训助理馆员开展工作的能力。

（三）公开发表、出版本专业具有一定水平的论文、著作、调查报告，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参与撰写学术著作1部以上。

2. 独立撰写学术论文或专题调查报告2篇以上。

3. 独立撰写学术论文1篇以上和在市（厅）级以上学术研讨会宣读论文2篇以上。

（四）任现职称以来，取得相应成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年度考核至少有1次以上优秀。

2. 获校级以上科研成果奖。

3. 参与校级以上科研项目或与图书资料相关的研究课题。

4. 主要参与制定图书馆事业发展规划、业务工作标准、技术规范、业务管理制度1项，或提出业务建设的可行性建议2项，并被采纳应用。

（五）积极配合图书管理、信息开发、读者服务和人才培养等方面工作；积极参与学校创新强校工程、强师工程等建设工作，在本职工作岗位上为学校做出贡献。

第十二条 助理馆员职称评审条件

基本掌握图书资料领域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能独立完成图书资料专业的中外文书刊采编、借阅、参考咨询、图书管理、技术服务等工作，能根据所在岗位工作需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学校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取得良好的工作成绩，得到部门的认可。

第十三条 管理员职称评审条件

初步掌握图书资料领域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能完成图书资料专业的中外文书刊采编、借阅、参考咨询、图书管理、技术服务等一般性辅助工作，能根据所在岗位工作需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学校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得到部门的认可。

其他系列职称送审条件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的依据

根据学校职称评审管理办法规定，学校工程技术、会计、审计、档案、工艺美术、出版编辑、卫生等系列职称（简称“其他系列职称”）由我校送省内相应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为规范其他系列职称送审及后续聘用工作，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送审条件。

第二条 适用对象

本条件适用于学校从事工程技术、会计、审计、档案、工艺美术、出版编辑、卫生等专业技术工作人员其他系列职称的评审，即教师系列、研究系列、实验技术系列、图书资料系列以外的其他职称申报人。

第二章 申报基础条件

第三条 师德要求

其他系列职称送审实行师德考核一票否决制。申报人必须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校的规章制度，忠诚教育事业，恪守学术规范，治学严谨，为人师表，积极主动投入对学生教育的各种实

践活动，关爱学生。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均“合格”以上。

任现职期间，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按相应规定执行：

1. 最近两个学年有1门以上（含1门）课程教学质量评价为合格以下的，当年不得申报高一级职称。

2. 年度考核不合格者，该年度不计资历并取消当年申报资格（评审通过者也取消其通过资格），下2个年度也不得申报。

3. 受党纪、政务处分者，处分期不计算资历且不得申报；处分期满2年后，方可申报。

4. 违反师德行为者，取消当年申报资格，并从下一年度起两年内不接受申报。

5. 发现并查证属实有伪造身份、学历、资历、业绩，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和违反学术道德行为，以及有意隐瞒事实真相未如实申报者，取消当年申报资格，并从下年度起3年内不得申报。

6. 受刑事处罚者，执行期间不计算资历且取消申报资格；处罚期满后，3年内不得申报。

7. 出现教学事故或生产安全事故等，1年内不得申报。情节严重的，按相应处理结果执行。

8. 任现职期间，出现指导的学生参赛作品抄袭、伪造等情况的，2年内不得申报。

9. 任现职期间，出现因人为因素影响学校、学院建设项目进程和效果的情况，导致工作无法正常开展、建设效益不明显或绩效考核不达标的，2年内不得申报。

10. 因工作疏忽、管理不力导致学生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当年不得申报。

11. 将意识形态和思想政治表现作为首要标准，由所在部门党总支、党支部组织评定，思想政治表现不合格者，当年不得申报。

12. 将教师参与学校(所在部门)各项建设工作的贡献度作为重要考量，由所在部门评定，再由学校核实。若有日常不服从工作安排、履行职责不到位并造成负面影响的，参照第9条执行。

第四条 基本条件

其他系列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人员能够积极参与学校创新强校工程、强师工程等重大建设项目，或在本职工作岗位上为学校做出一定贡献，应掌握本专业相关政策法规、服务标准和操作规程，了解本专业国内外技术水平和发展趋势，具备专业工作经验，取得较好的工作实绩，具体如下：

（一）工程专业技术人员应从事本专业领域工程技术及管理的研究，能解决关键性技术问题，能完成项目工程设计、施工任务或主持和指导工程项目设计、施工，负责实施重要技术

原则和技术措施。积极参与学校教学、科研、学科建设和服务社会等工作。

（二）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应严格遵守并执行国家财经法律法规和财务会计制度，结合学校实际做好财会相关管理服务工作。为学校的管理提供可靠的数据，加强安全防范意识和安全防范措施，严格执行财务管理方面的安全制度，确保学校资金保障和账目安全。

（三）审计专业技术人员应坚持中国共产党对审计工作的领导，能对学校及所属单位财政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以及内部管理领导人员履行经济责任情况等，实施独立、客观监督并作出评价和建议。促进学校完善治理，加强廉政建设，维护学校合法权益。

（四）档案专业技术人员应能做好学校各类档案的接收、整理、归档、入库工作，做好学校档案安全保障工作。熟悉馆藏档案内容，能编制简易有效的检索工具，积极开展档案数字化建设和档案学术研究与校史工作。

（五）出版专业技术人员应能搜集研究有关学科的学术动态和编辑出版信息，提出选题设想或提出改进编辑出版工作的建议和方案。具有独立审查、加工、整理稿件，检查本人承担责任编辑的文稿成品。

（六）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应遵守学校卫生部门各项规章制度，坚守岗位，搞好各项医疗服务工作，不断提高服务质量，

杜绝各类医疗事故发生。持续加强专业学习，不断提高专业素质。

第三章 送审程序

第五条 个人申报

申报人提出送审申请，填写职称评审表并附上相关佐证材料提交所在部门或同意接受委托部门审核推荐。

第六条 二级单位审核推荐

申报人所在二级单位成立职称评审推荐工作小组，负责对本部门及经审批同意委托部门的申报人的学术水平和专业能力进行评议，根据当前最新省市相应职称评审条件及其他系列职称送审的业绩成果条件进行评审推荐。各部门应确保申报人所提供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完整性。职称评审推荐工作小组参照学校职称评审管理办法中“推荐工作小组”有关规定执行，推荐工作小组会议可聘请外单位专家。

第七条 学校评审推荐及公示

学校召开委托评审职称推荐委员会会议，对相关部门推荐的申报人按照对应学科送审条件进行评审。表决时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投票结果的同意票数须达出席人数的2/3以上方为通过，评审结果当年有效。评审通过人员名单及相应申报材料在学校OA系统公示，公示无异议方可送至省内相应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

第四章 其他

第八条 聘用

申报人获得职称后，若所在部门有相应岗位职数空缺，可在学校开展专业技术岗位晋级（晋升）聘用工作时提出聘用申请按工作规定程序评审后报校长办公会议审定。评审时，应综合考虑申报人岗位履职服务情况及实际工作业绩。

第九条 以考代评取得职称

通过以考代评方式取得职称的申报人，需达到省市规定的相应职称条件并由个人提出申请、所在部门推荐后报人事处审批备案方可参加考试。申报人取得职称后，可在学校开展专业技术岗位晋级（晋升）聘用工作时提出申请，按规定程序评审后报校长办公会。

附件8

相关解释说明

第一条 关于学历(学位)

学历（学位）指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学历（学位）。各种培训班颁发的结业证书或专业证书不作为申报职称的学历依据。获党校本科以上学历，就读专业必须与申报专业相同或相近，否则不予认定。大学普通班毕业的人员可按有关规定申报评审。未经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招生的学校颁发的学历证书不作为评审的学历依据。

第二条 关于资历

申报评审高一级职称时，职称资历年限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下一自然年1月1日，截止时间为申报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12月31日。

受聘专业技术职务工作年限指在上述职称资历年限内必须取得相应职称并聘任对应专业技术职务（或专业技术岗位）。在此期间全脱产学习、挂职锻炼、休病产假者，可扣除该段时间和该段时间的教学工作量计算年均课时数。

第三条 关于申报学科(专业)

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颁布现行有效的《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专业目录》中所列学科(专业)申报

对应职称。

第四条 关于业绩成果的有效性

对于2019年度及以后年度取得职称的，申报评审高一级职称时，各类业绩成果和申报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下一自然年1月1日，截止时间为申报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12月31日。

对于2018年度取得职称的，申报评审高一级职称时，各类业绩成果和申报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6月1日，截止时间为申报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12月31日。

对于2018年度以前年度取得职称的，申报评审高一级职称时，各类业绩成果和申报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9月1日，截止时间为申报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12月31日。

脱产攻读学位期间获得的论文、科研项目以及获得的专利、奖励等业绩成果等不计入有效数量；署名第一单位必须是申报人的工作单位方为有效。

第五条 关于论文、著作（教材）的说明和要求

（一）论文：指在取得CN（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ISSN（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刊号的专业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本专业研究性学术文章，是通过逻辑论述，阐明作者的学术观点，回答学科发展及实际工作问题的文章，应包括论题（研究对象）、论点（观点）、论据（根据）、结论、参考文献等内容。申报人提交

评审的论文其本人必须是独撰或是第一作者，且署名第一单位必须是申报人的工作单位。在学术刊物的“增刊、专刊、特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论文集收入的论文(除非4大索引收录和教学研究论文)均不计入论文数量。

(二)著作(教材)：指取得ISBN(国内、国际标准书号)，并公开出版发行的本专业学术专著、译著、教材等，具有特定的研究对象，概念准确，反映研究对象规律，并构成一定体系，属作者创造性思维的学术著作。申报人提交评审的著作全书字数一般要求在20万字以上申报正高级，著作(教材)必须是第一作者或主编，或本人撰写部分在8万字以上；申报副高级，著作(教材)必须是第一作者或主编，或本人撰写部分在6万字以上；申报中级，著作(教材)必须是第一作者或主编，或本人撰写部分在3万字以上。字数证明以出版社出具为准，未能提供出版社字数证明的不予作为有效材料。凡文章汇编、资料手册、一般编译著作、非国家统编教材、普通工具书不能视为著作(教材)。

(三)在本单位主办的期刊上发表的论文数分别不得超过申报人符合评审条件论文总数的三分之一。

(四)教材和专著视同论文，论文数量未达到业绩规定条件时，可用教材专著视同论文，主编30万字以上教材、专著视为高水平论文(限1篇)，其余视为普通期刊论文。

(五)论文、教学研究论文、著作申报截止时间为申报当年

12月31日之前已发表的方为有效，清样、出版证明均不能按已发表计算。2018年度取得职称的，本级职称评审年度6月1日至12月31日发表的论文在申报评审高一级职称时可以使用。2018年度以前取得职称的，本级职称评审年度9月1日至12月31日发表的论文在申报评审高一级职称时可以使用。

（六）论文发表的有效性：脱产攻读博士（硕士）研究生期间公开发表的论文或申报的科研成果不能作为评审过程中论文、科研成果有效依据。

（七）论文、著作申报截止时间：申报当年规定时间之前已发表的方为有效，清样、出版证明均不能按已发表计算，当年规定时间以后发表的论文在下一次职称申报时可以使用。

（八）代表性成果如为代表作，必须是以第一作者发表的研究论文，或第一作者专著；如为项目、课题或其他标志性成果，则必须是第一完成人，且署名第一单位必须是申报人的工作单位。

（九）发明专利转化应用成效突出的，可降低相应论文（著作、教材）要求。获中国专利优秀奖、广东专利金奖、广东发明人奖的可替代2篇论文要求；获1项广东专利优秀奖（排名前3）的可替代1篇论文要求；获1项授权发明专利（排名前3）的在申报高级职称可替代1篇论文要求，申报中级职称可免去论文要求。

（十）通过处理重大技术问题或解决疑难技术问题而撰写

的有重大价值的1篇专业技术分析报告或重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由本人单独撰写并与工作岗位相关，含施工方案、设计方案、技改方案、技术方案等，每篇字数不少于3000字，由学校组织专家做出鉴定意见）可替代1篇论文要求。

（十一）以业绩成果替代论文的，需标明用以替代论文的业绩成果以及替代论文数量，替代标准详见附件。

（十二）申报人提交的论文、科研项目以及获得的专利、奖励等业绩成果，申报人署名的第一单位必须是申报人所在的工作单位（包括调动者的原工作单位、博士后在站所在单位）。

第六条 关于科研项目、科研成果的说明和要求

（一）项目（课题）：指国家、省（部）、市（厅）、学校科技或行业主管部门下达的科研或技术开发任务。

（二）横向项目（课题）：指以学校名义从事联合研究、委托研究、科技攻关、科技咨询、技术服务、科技开发等项目，项目经费来源性质属于非各级政府直接资助。不是以学校名义联合申报的各级各类科研项目，其承担单位以子课题或协作课题形式转拨到校的，若有到账经费，则视为横向项目。

（三）产学研合作项目：以生产实训与产学研合作管理部门公布的相关规定为准。

（四）到位经费：指到学校的经费。

（五）项目（课题）截止时间为申报当年12月31日之前已立项

的方为有效。2018年度取得职称的，本级职称评审年度6月1日至12月31日立项的项目（课题）在申报评审高一级职称时可以使用。2018年度以前取得职称的，本级职称评审年度9月1日至12月31日立项的项目（课题）在申报评审高一级职称时可以使用。

（六）项目（课题）的有效性：所有项目均应有科技或行业主管部门下达的文件（包括立项通知书、合同书或任务书等）。项目级别以任务下达单位的公章为准。原则上应有项目专项经费或配套经费。已批准立项，但没有获得经费支持的人文社科项目，可视为申报人已取得的业绩成果进行申报。

（七）申报人非科研项目（课题）批准机关核准批复的项目（课题）组成员，不能视为参与该项目（课题）开发（研究）的业绩成果进行申报。

（八）发明专利：指已获得专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专利。

（九）科技成果奖项：指科学技术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自然科学奖、社会科学奖等。

（十）项目（课题）级别：由教学科研处审定为准。

1. 国家级项目：一般指教育部、国家科学技术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财政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委员会下达的项目。

2. 省（部）级项目：一般指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财政厅、省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下达的项目，

以及除了教育部、国家科学技术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财政部以外的国家其他部委下达的部级项目。

3. 市(厅)级项目：一般指市级项目，除省教育厅、科技厅、财政厅以外的厅(局)级项目，以及国家各行指委、教指委、教育学会立项的教学改革项目。

第七条 其他说明

(一) 公共基础课指学生共同必修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的课程，包括思政、大学英语、体育、中文、数学等属于公共基础课程。

(二) 教学授课时数：是指任现职称期间或近5年来完成学校教务部门下达的理论课及实践课的教学时数，包括我校成人学历教育教学时数以及有收入来源的我校举办的培训班的教学时数。

(三) 教学质量综合评价成绩：由质量监控中心依据《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教师教学质量综合评价办法》及评价系统数据生成结果。以破格条件申报高一级职称者，教学质量综合评价周期为其破格申报年限。

(四) 除特别说明外，凡冠有“以上”、“以下”、“以后”的均含本级或本数量。如：“3年以上”含3年。

(五) 本办法中所规定的基本条件和学历(学位)、资历、继续教育、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论文(著作)及业绩成果条件必须同时具备；没有注明具体时间的都是指任现职时间。

(六) 经学校批准脱岗在校外挂职实践或在职进修学习时间半年以上的，或女教师休常规产假，可扣除该段时间计算年平均授课时数。

(七) 成果奖励获得者是指一级获奖证书获得者。

(八) 获奖个人排名：以奖励证书为准，前X名以奖励证书排序为准。

(九) 除特别说明外，本办法中规定“排名前X”含主持人。如排名前3参加省级课题，指的是在主要参与者排名前2名。

(十) 指导教师排名(包括指导学生参加职业技能大赛、“挑战杯”系列竞赛、“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等)：自本办法颁布后参加上述比赛获奖按指导教师前2名计算有效业绩，本办法颁布前参加上述比赛获奖按赛事组委会要求派出的指导教师计算有效业绩。

(十一) 学生竞赛级别界定：参照学校关于成果级别认定及奖励的相关制度中相应条款。

(十二) 在线平台课程：原则上是指在学校统一的教学平台上建设，并开展线上教学应用的课程。在学校以外的平台，如中国大学慕课、智慧职教慕课学院、学堂在线等全国性公开课程平台上建设的课程，需在课程上线前到教务处备案，并在职称评审前提供相应的线上教学应用佐证材料报教务处。

(十三) 国际学术会议：一般指由会议主办方出资的多边

国际学术会议，受邀人员须提供会议主办方盖章的中外文邀请函才有效。

（十四）网络文化评选奖励作品：一般指由教育部相关司局、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团省委等政府单位组织的网络文化评选中获得相应荣誉奖励的作品。

（十五）优秀网络文化作品：包括在报刊、电视、互联网上刊发或播报的，具有广泛网络传播的优秀原创文章、影音、动漫等作品。原创文章字数应不少于1000字。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优秀网络文化作品一般指在全国性、区域性的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平台及其“两微一端”（即：官方微博、官方微信、官方移动客户端）刊发、转载并产生较大影响、形成较大网络传播的作品。

（十六）在评审条件中成果与论文不得重复计算，成果不得重复使用，对于同一项目（成果）获得不同级别立项（奖励）的，只按一次最高级计算。同一条款获奖或入选证书盖章如超过两个以上，以最高级别的盖章为准。同一件作品被不同刊物刊载，被不同系统收录或获奖，按最高档次核定，不重复计算。

（十七）参与学校创新强校工程、强师工程等重大建设工作的贡献度，由所在部门评议并进行排序，再由学校组织评定，综合评定意见供高、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参考。

附件9

业绩成果替代论文的标准

序号	类别	项目	替代论文数量	备注
1	学术论文	Science、Nature、中国社会科学上发表论文1篇 (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第一单位为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	免论文要求	
2	教学成果奖	国家级教学成果特等奖(主持)	免论文要求	
3		国家级教育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主持)	5	
4		国家级教育教学成果奖一等奖(第2、3名)	3	
5		国家级教育教学成果奖一等奖(第4、5名)	2	
6		国家级教育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主持)	4	
7		国家级教育教学成果奖二等奖(第2、3名)	2	
8		国家级教育教学成果奖二等奖(第4、5名)	1	
9		省(部)级教育教学成果奖特等奖(主持)	4	
10		省(部)级教育教学成果奖特等奖(第2、3名)	2	
11		省(部)级教育教学成果奖特等奖(第4、5名)	1	
12		省(部)级教育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主持)	3	
13		省(部)级教育教学成果奖一等奖(第2、3、4名)	1	
14		省(部)级教育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主持)	2	
15		省(部)级教育教学成果奖二等奖(第2、3名)	1	
16	教科研与标准制定	主持完成国家级教科研课题研究	3	
17		参与完成国家级教科研课题研究(第2、3名)	1	
18		主持完成省(部)级教科研课题研究	2	
19		主持完成1项国际或国家标准制(修)订工作	3	
20		主持1项省(部)级以上行业标准的制(修)订工作	1	
21		研究咨询报告被省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用或同级领导人批示(前2名)	2	
22		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教学团队、专业建设、课程建设、资源库建设(国家级的子项目)项目	2	
23	科技及成果转化	国家级科技进步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国家科学技术合作奖等国家级科学奖(主持)	免论文数量	
24		国家级科技进步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国家科学技术合作奖等国家级科学奖(第2—5名)	3	
25		省(部)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农业技术推广奖等(主持)	4	

26		省（部）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农业技术推广奖等（第2、3名）	2	
27		中国专利优秀奖、广东专利金奖、广东发明人奖（主持）	2	
28		中国专利优秀奖、广东专利金奖、广东发明人奖（第2、3名）	1	
29		广东专利优秀奖（前3名）	1	
30		1项发明专利或5项实用新型专利（前3名）	1	评中级免论文
31		技术转化、社会服务、横向课题或引进校企合作项目等方面单项金额超50万元或累计金额超100万元（主持）	2	
32		技术转化、社会服务、横向课题或引进校企合作项目等方面单项金额超30万元或累计金额超60万元（主持）	1	
33	专业或教学比赛获奖	国家级专业或教学比赛奖项一等奖（前2名）	4	本人或指导学生
34		国家级专业或教学比赛奖项二等奖（前2名）	3	本人或指导学生
35		国家级专业或教学比赛奖项三等奖（前2名）	2	本人或指导学生
36		省（部）级专业或教学比赛奖项一等奖（前2名）	2	本人或指导学生
37		省（部）级专业或教学比赛奖项二等奖（前2名）	1	本人或指导学生
38		省（部）级专业或教学比赛奖项三等奖（第1名）	1	
39		指导学生参加体育类比赛破省记录（前2名）	2	本人或指导学生
40	表彰或荣誉称号	国家级表彰或荣誉称号	3	
41		省（部）级表彰或荣誉称号	2	
42		市（厅）级表彰或荣誉称号	1	
43		校级岭南教学名师	1	
44	宣传成果	作为第一撰稿人撰写的新闻稿在省级有关宣传平台刊登	1	